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3002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等宗地项目首个营销中心及12-04-0
2、01-04地块创意样板房精装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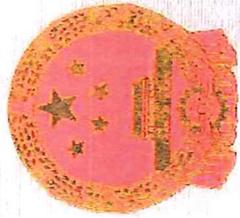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8519558G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3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保税区深福保科技工业园B栋二层配套办公室（仅限办公）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晓璇	建立日期	2007年11月01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BLVD 毕路德于 2001 年注册成立于加拿大安大略省，拥有约 120 位中外优秀设计师，分别在香港、深圳设有办事处。毕路德拥有专业的室内、建筑、景观设计师，擅长高效提供满足此三方面功能与美学需求的一体化设计服务。毕路德长期为万豪、洲际、希尔顿、凯悦等国际酒店管理公司提供高星级酒店室内设计服务，以独一无二的创意与设计引领当今设计潮流，至今已揽获 300 多项国际大奖。拥有技术职称人员 23 人。		
其他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注：

1. 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仅用于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投标及相关事宜使用

工程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144034851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8519558G



名称 深圳中略德益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璇璇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保保科技工业园二楼配会办公室(仅限办公)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相关事宜使用

重要提示

1. 市场主体经营范围中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市场主体经营范围中许可项目应当在营业执照或年度报告及其他信用信息公开系统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6日



第二章 企业信用

企业信用情况

致招标人：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等宗地项目首个营销中心及12-04-02、01-04地块创意样板房精装修设计招标文件所有内容，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2024年09月14日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北京润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8519558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晓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1日

存续（在營、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8519558G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3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深福保科技园B栋二层配套办公室（仅限办公）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以上需资质证的均须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平面设计，装饰材料的技术开发（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工艺品、装饰品、家具、电气产品、家居用品、服饰用品、文具用品的技术研发，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8519558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晓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1日

存续（在營、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8519558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璇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1日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8519558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璇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1日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第三章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 工程名称：翔安豪亨来综合体项目 (合同额：9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2. 10)
2. 工程名称：2021P07 地块（第二展示区装修设计） (合同额：185.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12. 05)
3. 工程名称：2021P07 地块（设计）精装修设计（含国贸中心北塔 13 楼售楼处及样板房） (合同额：293.7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3. 10)
4. 工程名称：深圳南山假日酒店室内设计项目 (合同额：591.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9. 30)
5. 工程名称：万泰金沙汇服务型公寓室内设计 (合同额：205.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11. 19)

注：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与本工程主要特征及设计类型相似的室内精装修设计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 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136.54075 万元）以上的为符合本工程有效择优业绩。

2. 证明材料：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

翔安豪享来综合体项目



翔安豪享来综合体项目

室内设计服务合同书

合同订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豪享来温泉、商业中心项目

委托方 厦门豪享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方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仅用于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投标及相关事宜使用



室内设计合同书

甲方：厦门豪享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具备建筑装饰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翔安豪享来综合体项目的室内设计。项目所在地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本合同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数据（请见附件二）；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标准；
- 2.4 设计的法律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规则及规范进行设计。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后与原合同有不一致之处，按修改并经双方批准后的最后生效文本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设计时间及内容、设计周期

- 4.1 项目名称：豪享来温泉、商业中心项目
- 4.2 设计阶段及工作内容



建筑平面优化顾问阶段

- 经过与甲方、建筑师、酒店管理公司（如有）及其他顾问的协商，乙方将协助甲方确定项目设计范围及其室内设计要求。
- 乙方将对建筑师提出的空间规划提出可行性建议，使其能符合甲方、酒店管理公司（如有）及室内设计方的各项目标和要求。
- 乙方应提供从室内设计角度对建筑空间规划的书面建议文件，以供甲方审查和批准。审核通过后由建筑设计单位负责对建筑图纸进行调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乙方对任何由于政府批准空间规划方案导致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概念设计阶段

- 提供概念图片来阐述酒店的概念设计定位，以及未来酒店的风格，色调和氛围。
-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设计成果：
 - 项目总体功能分布平面图及设计说明；
 - 大堂、会议厅、餐厅等公共区域和客房功能分区的功能平面图；
 - 房型分布图和房型统计表。
 - 其他甲方或其他单位需要的相关设计资料。

皇冠假日酒店与温德姆至尊公寓样板间设计阶段

-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样板间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针对皇冠假日酒店与温德姆至尊公寓，乙方分别提供不多于 2 种房型的设计成果，以及分别提供部分走道、部分电梯厅的设计成果），并将与甲方及管理公司协调，以证实样板间客房的代表性，并作为客房全面施工的验收标准。

方案设计阶段

- 概念设计经甲方及酒店管理公司（如有）批准后，乙方将准备室内方案设计文档。这些文档将充分描述设计意图，以便为初步与其它顾问公司协调之用。
-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彩色家具布置平面图、彩色透视效果图，彩色的关键立面图或剖面图，以及物料色板，介绍整个酒店的室内设计理念和主要空间的效果，供甲方及酒店管理公司（如有）最终审批。

扩初设计阶段



- 在甲方及酒店管理公司（如有）确认上述方案设计时间成果后，乙方将准备扩初设计图纸和规格说明。
- 乙方将提供：
 - （1）提交公共区域及客房区域扩初阶段整套设计档，含设计说明、平面布置图（包含家具布置、施工、吊顶及灯具布置、铺地平面图）、主要空间立面图。
 - （2）提交客房区域房型分布图和房型分析表。
- 乙方将准备材料列表和本项目的装饰材料规格说明和饰面材料及特别物品的说明，传达整个室内设计意图。
- 乙方将选择或设计所有设计区域的地毯、布料、装饰五金配件、家具及固定装置，包括装饰灯具等。
- 为定制的家具有提供概念图。

施工图设计阶段

- 甲方确认上述扩初设计时间成果后，乙方将在甲方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调整。
-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最终能指导施工的整套设计档，含设计说明、平面布置图（包含家具布置平面图、施工平面图、吊顶及灯具布置平面图、铺地平面图、电器点位平面图），立面图，局部空间放大平面图、详图。
- 为定制的家具有提供设计图。

物料书阶段

- 乙方将准备材料列表和本项目的装饰材料规格说明及特别物品和饰面材料的说明传达整个室内设计意念。
- 乙方将选择或设计所有设计区域的地毯、布料、装饰五金配件、家具及固定装置，包括灯具与装饰灯具等。
- 综合甲方意见审批后，制定活动家具、装饰灯具、软装布品、及主要材料板，以作施工用途。
- 主要设计区域所涉及到的全部实物材料样板一份。

施工服务阶段

- 乙方将定期出访甲方的项目现场，以便确定施工是否按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乙方的设计



意图进行，并提供相关建议。在访问过程后，乙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所看到的工程的进度和质量。

- 乙方应审批属于室内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公共区域中的家私及装饰的最终布置，包括套房及标准客房各一间之最终布置形式，以保证装置、家具及配件（FF&E）均按照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安装。
- 乙方将审查施工单位、家具厂家和固定家具提供商提交的与室内设计范围内有关的文件（施工图、产品数据等），以保证与乙方的室内设计意图相匹配。
- 该施工阶段，项目现场服务不超过每月一次。
- 乙方对目视检查不能看到的工程或缺陷造成的损害不承担责任。
- 乙方在视察现场的工作中不负责施工单位或供货商实施监督或指导，但需将现场工程的进度和质量等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对于这种视察，其他人不可将其视为工作验收，也不可被解释或理解为解除施工单位或供货商的义务或责任。
- 乙方对施工的手段、方法、工艺、工序或规程、制造、采购、装运、交货及安装不承担责任；对与施工工作相关的安全措施和计划也不承担责任；对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或其他参与本工作的人的行为或疏漏不承担责任；对他们未按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施工、不按时间表交货或完工不承担责任。

4.3 设计周期

4.3.1 完成建筑平面优化顾问的工作内容时间为4周。

4.3.2 完成概念设计的工作内容设计时间为4周。

4.3.3 完成样板间设计的工作内容设计时间为8周。

4.3.4 完成方案设计的工作内容设计时间为8周。

4.3.5 完成扩初设计的工作内容设计时间为8周。

4.3.6 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工作内容设计时间为4周。

4.3.7 完成物料书阶段的工作内容设计时间为2周。

4.4 施工服务周期

本合同施工服务周期为3年，自乙方第一次向施工方技术交底之日起计算。

4.5 不包括在本合同中的服务



下列之设计服务不包括在乙方的室内设计服务合同内：

- (1) 顾问：建筑（包括建筑幕墙专业）/结构专业(包括钢结构专业及干挂石材背后的钢结构深化设计)、机电顾问（包括电气、给排水、采暖通风专业）、消防专业，声学专业，后勤专业，厨房/洗衣房专业，灯光设计专业，景观专业，艺术品专业，标识专业，泳池专业，造价咨询专业；
- (2) 专业设计：健身/体育器械专业设计，桑拿设备专业设计，舞台灯光音响专业设计，会议系统专业设计，门禁系统专业设计，酒店计算机管理系统专业设计；
- (3) 零售商店室内设计、图形设计服务（包括甲方标志、制服、桌面用餐配备设计）、FF&E 采购服务、本项目工程的竣工图；
- (4) 甲方在项目地建设管理部门报批报建资质、与政府机关协商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档份数

5.1 计算机彩色透视图

- 设计总费用中包括效果图 75 张，其中皇冠假日酒店效果图 25 张，温德姆至尊公寓效果图 12 张，汤屋别墅 10 张，温泉中心 13 张，活动中心 8 张，社会餐饮 7 张。

5.2 汇报文本及图纸

- 建筑平面优化顾问阶段提供电子文件一份；
- 概念设计、样板间方案设计、方案设计阶段提供汇报文本各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样板间扩初设计阶段提供白图三份、材料清单一份、电子文件一份给甲方,提供白图一份给酒店管理方；
- 样板间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白图/蓝图十份、物料文本三份、材料样板两份、电子文件一份给甲方，提供白图/蓝图一份给酒店管理方或第三方施工图审核意见一份；
- 扩初设计阶段提供白图三份、材料清单一份、电子文件一份给甲方,提供白图一份给酒店管理方；
- 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白图/蓝图十份、电子文件一份给甲方，提供白图/蓝图一份给酒店管理方；
- 物料书阶段提供物料文本三份、材料样板两份、电子文件一份给甲方。

若甲方需要增加图纸/文本或材料样板的份数，费用另算，由乙方方向甲方实报实销。



第六条 费用

6.1 设计费收费标准

(1) 皇冠假日酒店设计区域及设计费

楼栋	楼层	功能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1#	酒店一层	酒店大堂+宴会厅门厅 (含大堂吧)	2034.7	250	508,675.00
	酒店二层	健身中心	1714	60	102,840.00
		酒店部分 (咖啡、书吧、全日餐厅、中餐厅、厨房、公卫、休息区等)	5291.2	250	1,322,800.00
	酒店三层	酒店部分 (宴会厅、宴会前厅、备餐间、会议室等)	4474	100	447,400.00
	酒店四层	酒店后勤、办公部分	2773.4	20	55,468.00
	酒店5-16层	酒店客房区	19052.2	40	762,088.00
总计			35339.5	—	3,199,271.00

(2) 温德姆至尊公寓设计区域及设计费

楼栋	楼层	功能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1#	公寓一层	公寓大堂	490.4	500	245,200.00
	公寓17-26层	公寓部分	14009.3	90	1,260,837.00
总计			14499.7	—	1,506,037.00

(3) 汤屋别墅设计区域及设计费

楼栋	楼层	功能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3#、7-9#	汤屋别墅 (7-9#按照3#套图)	入户花园	98.88	项	50,000.00
		室内建筑面积	1228.64	250	307,160.00
		室外泡池区	329	项	50,000.00
4#	汤屋别墅 (按照3#风格设计)	室内建筑面积	1065.47	200	213,094.00
		室外泡池区	205.8	项	30,000.00
5#	汤屋别墅 (按照3#风格设计)	入户花园	88.1	项	30,000.00
		室内建筑面积	1504.07	200	300,814.00
		室外泡池区	395.2	项	30,000.00
6#	汤屋别墅 (按照3#风格设计)	入户花园	148	项	30,000.00
		室内建筑面积	1112.9	200	222,580.00
		室外泡池区	212.9	项	30,000.00
总计			6388.96	—	1,293,648.00



(4) 温泉中心设计区域及设计费

楼栋	楼层	功能	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2#	温泉中心一层	门厅、更衣室、女宾淋浴区、女卫、女宾更衣区、女宾蒸房、男宾淋浴区、男卫、男宾更衣区、男宾蒸房	965.46	467.5	451,352.55
		泡池区	1378.74	85	117,192.90
	温泉中心二层	日式自助餐厅、足疗、茶室、VIP 休息室、休息大厅、卫生间、露台、自助餐厅厨房、行政办公	2277.2	225.25	512,939.30
	温泉中心三层	茶室、SPA 等空间	2334.6	225.25	525,868.65
	温泉中心四层	休闲区域、淋浴区、洗消池	700	85	59,500.00
总计			7656	—	1,666,853.40
优惠总价					1,600,000.00

(5) 活动中心设计区域及设计费

楼栋	楼层	功能	面积 (m²)	总价 (元)
1#	活动中心一层	活动中心门厅、水吧、服务台、休息区、家庭娱乐区、柜台礼品区、库房、保龄球办公室、家庭娱乐办公室	具体设计区域详见附件1图示。	382,500.00
	活动中心三层	休息区、服务台、卫生间、更衣室、淋浴区、溜冰办公区、溜冰鞋储藏室、攀岩办公区、攀岩器械室		127,500.00
	活动中心四层	休息区、活动室、卫生间		106,250.00
	屋顶层	啤酒花园		153,000.00
总计			—	769,250
优惠总价				750,000.00

(6) 社会餐饮设计区域及设计费

楼栋	楼层	功能	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总价 (元)
1#	社会餐饮一层	散座区	479	315	150,885.00
	社会餐饮二层	散座区	1043	180	187,740.00
	社会餐饮三层	包房	666.6	540	359,964.00
总计			2188.6	—	698,589.00
优惠总价					651,044.00



设计费汇总

序号	区域	设计费总价(元)
1	皇冠假日酒店	3,199,271.00
2	温德姆至尊公寓	1,506,037.00
3	汤屋别墅	1,293,648.00
4	温泉中心	1,600,000.00
5	活动中心	750,000.00
6	社会餐饮	651,044.00
总计		(含税) 9,000,000.00

6.2 本合同室内设计服务的总设计费用为人民币玖佰万元整(¥9,000,000.00),包含 25 次差旅服务,不包括下述应报销的费用。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范围和进度表发生重大修改,上述固定费用须重新商议。

6.3 报销费用

因本项目而发生下列费用时,不计入总设计费中,应作为报销费用:因本项目产生的额外差旅费用;多于设计总费用包含的制作费用之外的 CAD 图纸打印、蓝图制作和复制费;摄影和文件;特种样品、设计汇报之材料和样板模型费;多媒体、动画效果制作(额外差旅服务按照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计费,额外效果图按照人民币 10000 元/张计费,其它费用实报实销)。

6.4 驻场费用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驻场服务,甲方需按照人民币 40000 元/人/月向乙方支付驻场费用,包含住宿、餐饮、通讯、交通、乙方提供的后场支持费用(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驻场时间为 6 个月,且甲方还需要承担驻场人员来回深圳或项目地的机票或火车票。驻场费用于驻场人员出发前三日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驻场服务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付款时间及付款比例

7.1.1 合同定金以总设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计算,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此后剩余的设计费按阶段支付,除施工服务阶段外每一阶段在提交本阶段设计成果且经甲方确认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7 日内支付,施工服务阶段在本项目投入使用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起 7 日内支付。若本项目发生分分段或者分批次设计的情况时,则甲方须相应地分分段或者分批次付款。



每一阶段皆按照下述百分比进行收费：

➤ 皇冠假日酒店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比例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合同定金	20%	639,854.20
第 1 阶段 建筑平面优化顾问	10%	319,927.10
第 2 阶段 概念设计	10%	319,927.10
第 3 阶段 样板间设计	15%	479,890.65
第 4 阶段 方案设计	15%	479,890.65
第 5 阶段 扩初设计	15%	479,890.65
第 6 阶段 施工图	5%	159,963.55
第 7 阶段 物料书阶段	5%	159,963.55
第 8 阶段 施工服务	5%	159,963.55
合计		3,199,271.00

➤ 温德姆至尊公寓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比例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合同定金	20%	301,207.40
第 1 阶段 建筑平面优化顾问	10%	150,603.70
第 2 阶段 概念设计	10%	150,603.70
第 3 阶段 样板间设计	15%	225,905.55
第 4 阶段 方案设计	15%	225,905.55
第 5 阶段 扩初设计	15%	225,905.55
第 6 阶段 施工图	5%	75,301.85
第 7 阶段 物料书阶段	5%	75,301.85
第 8 阶段 施工服务	5%	75,301.85
合计		1,506,037.00

➤ 汤屋别墅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比例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合同定金	20%	258,729.60
第 1 阶段 建筑平面优化顾问	10%	129,364.80
第 2 阶段 概念设计	10%	129,364.80
第 3 阶段 方案设计	30%	388,094.40
第 4 阶段 扩初设计	15%	194,047.20



第 5 阶段 施工图	5%	64,682.40
第 6 阶段 物料书阶段	5%	64,682.40
第 7 阶段 施工服务	5%	64,682.40
合计		1, 293, 648. 00

➤ 温泉中心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比例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合同定金	20%	320,000.00
第 1 阶段 建筑平面优化顾问	10%	160,000.00
第 2 阶段 概念设计	10%	160,000.00
第 3 阶段 方案设计	30%	480,000.00
第 4 阶段 扩初设计	15%	240,000.00
第 5 阶段 施工图	5%	80,000.00
第 6 阶段 物料书阶段	5%	80,000.00
第 7 阶段 施工服务	5%	80,000.00
合计		1, 600, 000. 00

➤ 活动中心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比例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合同定金	20%	150,000.00
第 1 阶段 建筑平面优化顾问	10%	75,000.00
第 2 阶段 概念设计	10%	75,000.00
第 3 阶段 方案设计	30%	225,000.00
第 4 阶段 扩初设计	15%	112,500.00
第 5 阶段 施工图	5%	37,500.00
第 6 阶段 物料书阶段	5%	37,500.00
第 7 阶段 施工服务	5%	37,500.00
合计		750, 000. 00

➤ 社会餐饮区域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比例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合同定金	20%	130,208.80
第 1 阶段 建筑平面优化顾问	10%	65,104.40
第 2 阶段 概念设计	10%	65,104.40
第 3 阶段 方案设计	30%	195,313.20



第 4 阶段 扩初设计	15%	97,656.60
第 5 阶段 施工图	5%	32,552.20
第 6 阶段 物料书阶段	5%	32,552.20
第 7 阶段 施工服务	5%	32,552.20
合计		651,044.00

7.1.2 报销费用应与费用产生阶段的设计费一同支付。

7.2 收款方式

7.2.1 涉及到本合同的各项付款，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8170188000035758

7.2.2 收款程序

7.2.2.1. 甲方将本合同中应付各款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只有当乙方收到本合同书第七条 7.2.1 中指定的收款银行的收款通知时，该款项才被认为收到。

7.2.2.2. 实际设计费按乙方完成的方案设计面积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超过 5% 时，乙方将与甲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7.2.2.3. 定金通过银行转账到本合同书第七条 7.2.1 中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以乙方收到甲方的款项到账的时间作为本项目的开始时间。

7.2.2.4. 为方便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提供如下信息：

① 公司注册登记的名称（全称）：厦门豪享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② 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91350213MA8TDXEY6G

③ 地址和电话（与税务登记证一致）：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新澳路 510 号 704 室之 01，电话：0592-5655388

④ 如发票邮件地址与上述地址不符，请另填写发票邮寄地址、电话及收件人（中文）：

厦门市湖里区殿前一路 538 号望德龙大厦三楼，收件人：吕洁霖，电话：18965171518

⑤ 基本账户的开户行及账号（中文）：兴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账号：129260100100996988



⑥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_____

⑦财务部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吕洁霖，电话：18965171518_____

注：如果甲方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数据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以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的数据超过规定期限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档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数据超过规定期限 7 个工作日以上时，双方重新确定合理的提交设计档的时间。

8.1.2 为确保设计的合理工期，甲方应尽快审定乙方提供的各阶段设计图，并签章确认。乙方报甲方认可的文件、资料、图纸，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若甲方迟延或未作出书面回复的，视为甲方已认可，甲方必须支付乙方该阶段的工作报酬，若甲方拒绝支付，乙方没有义务进行下阶段的设计或其他任务。

8.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数据错误，或所提交数据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在中标前（或合同签订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予返还甲方支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8.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若甲方因故推迟支付定金，乙方有权相应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设计档的时间顺延。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若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乙方提交设计档的时间按逾期支付的时间顺延。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无正当理由对设计档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按实际完成设计工作量支付应付的设计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设计规范除外。

8.1.7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设计档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



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该部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8.1.8 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第 7.1 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甲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第 7.1 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超过 7 天的，自第 8 天起，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2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要求与时间、份数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乙方对因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设计档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但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设计周期。

8.2.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退还甲方双倍定金。

8.2.4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提交一份时间表由甲方书面认可。甲方修改的时间表必须经过乙方的书面认可。乙方服务的实施可能会受到其他方和不由乙方所控制的因素的影响。若不属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的延误工期等所造成的损害赔偿，乙方不承担责任。

8.2.5 若甲乙双方进行了会议沟通，则乙方须向甲方发送会议纪要。如果从会议纪要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未收到甲方的修改意见或其他数据，则视为甲方对室内设计的会议纪要的认可。

8.2.6 乙方应如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及其他相关合同义务。乙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周期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超过 7 天的，自第 8 天起，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事项分包或解肢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保密条款

9.1 “保密信息”指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所有文件、信息、数据、图纸、技术规格等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由甲、乙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



信息，包括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之前或之后签订的其他合同中规定为“保密信息”的所有项目。

9.2 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 a、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 b、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 c、除了本合同确定的使用范围外，不得在其他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9.3 甲乙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 a、已公开的信息。
- b、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c、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d、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

接到此类要求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9.4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则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开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9.5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9.6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本条约定之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等事由而免除。

第十条 著作权、使用限制和宣传

10.1 如果甲方按照本合同支付了乙方的报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属甲方，甲方可将乙方的设计成果仅用于本工程项目。乙方的家具设计著作权始终属于乙方。

10.2 甲方使用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服务档是以甲方履行本合同为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没有乙方明确的书面准许，甲方不得将乙方为提交的设计成果直接或修改后使用到本项目以外的工程中。凡是因违反本条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10.3 甲方或乙方因宣传该项目需要，对定案后的设计成果或已经完工的项目进行公开展示，并通过传媒、专业杂志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成果，可无偿使用本工程的相关设计成果及完工项目照片。甲方应许可乙方到项目现场拍摄完工照片。甲方在为本项目制作市场宣传档时，应给予乙方积极肯定的评价。甲方在室内设计档部分，应注明：室内设计：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及 logo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该不可抗力包括天灾、火灾、爆炸、暴风雨、禁运、罢工、战争、封锁、动乱、隔离检疫、政府的行为、交通工具缺乏或不足、以及在双方合理的控制范围内因而无法履行义务的其他行为或事件。

第十二条 仲裁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设计档的目的

图纸、其他文件和电子数据的提供意在用于设计本身，以便建筑师、当地设计院、工程师和其他顾问公司可将上述资料根据需要结合到各自的施工档和技术说明中。制造商应提供所有定制的活动家具、固定家具、固定装置等的施工图或原型，由乙方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设计意图。甲方或采购代理商应提供采购清单，由乙方审查，以确定其是否与设计意图相符。乙方对采购列表上数字的精确性（数量、尺寸和价格）不承担责任。如果甲方选用第三方制造的产品，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必须负责获得所有必要的版权。

13.2 物料文本详注

乙方的物料文本详注的提供意在用于设计，传递产品及其制造商的信息。如果甲方愿意选用第三方制造的产品，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必须负责获得所有必要的版权。

13.3 专案代表人



甲方委派 陈期望 为甲方的项目代表人，其作为甲方的唯一授权人，负责甲方内部整体工作的组织协调，代表甲方与乙方协商工作，代表甲方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档，甲方的一切需求确认档、通知档等等均须甲方代表人签字方为有效，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其他人员的要求不予理会。甲方如因特殊原因更换项目代表人，须出具正式书面档通知乙方，在此通知送达乙方之前，甲方代表人行为同样视为甲方的意思表示。

乙方委派 董晓霞 为乙方的项目商务代表人，委派 林晓梦 为乙方的项目设计代表人。此二人作为乙方的授权人，负责乙方内部开发工作的组织协调，代表乙方与甲方协商工作，代表乙方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档，乙方的一切需求确认档、通知档等等均须乙方代表人签字方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其他人员的要求不予理会。乙方如因特殊原因更换项目代表人，须出具正式书面档通知甲方，在此通知送达甲方之前，乙方代表人行为同样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

13.4 通知送达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也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该约定邮箱的发出和接受视为合同双方的行为。使用信函通知的应采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通知日期以发出邮件的日期为准。

甲方通知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殿前一路 538 号望德龙大厦三楼

甲方电子邮箱：chenqi1wang86@163.com

乙方通知地址：深圳福田保税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B 座 3 楼

乙方电子邮箱：xiaoxiaoxia@blvd.com.cn

13.5 聘用限制

甲乙双方均不可直接或间接招募或雇用各自在履行本合同中与之接触的对方便工，除非一方已获得对方对这种聘用的书面同意，并向对方支付了一笔双方协议的费用。

13.6 日期定义

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的“天”或“日”均指自然日。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两份。

14.2 甲方和乙方受本合同的约束。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各自在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5.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也可选择暂停服务，并对甲方因暂停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暂停服务连续超过 90 天，则乙方可在时间届满后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在收到已提供的服务的全部款项前，乙方有权保留占有所有档。乙方对上述暂停或档保留而致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15.2 若本项目中止，甲方至少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乙方中止本合同，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直到合同中止日为止所发生的服务费用。若达到项目的设计时间成果时间 14 天后，甲方既不要求乙方提交成果，也不发出项目中止书面通知，可视为甲方中止合同，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直到合同中止日为止所发生的服务费用。

15.3 若项目非因不付款而暂停后，甲方要求乙方恢复提供服务时，甲方需付重新启动费，该费用可协商确定，乙方可能会经过一段时间才能恢复本项目的工作。若项目中止时间超过一年，乙方的设计费要根据当年度的费率重新调整。对于甲方因上述服务中止而遭到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5.4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有权收取至终止日止的全部费用。所有未付款必须在终止后 30 天内支付。

15.5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5.6 合同双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约定的可行使解除权的事由成就之日起计算。

15.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页为签章页)



甲方名称：厦门豪享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天和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天和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殿前一路 538 号望德龙大厦

邮政编码：361000

电 话：0592-5655388-805

传 真：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雯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雯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B 座三楼

邮政编码：518038

电 话：0755-33051333

传 真：0755-33051335

签订日期：2023 年 02 月 10 日

仅用于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附件一：工作范围

(1) 皇冠假日酒店设计区域及设计费

楼栋	楼层	功能	面积 (m²)
1#	酒店一层	酒店大堂+宴会厅门厅 (含大堂吧)	2034.7
	酒店二层	健身中心	1714
		酒店部分 (咖啡、书吧、全日制餐厅、中餐厅、厨房、公卫、休息区等)	5291.2
	酒店三层	酒店部分 (宴会厅、宴会前厅、备餐间、会议室等)	4474
	酒店四层	酒店后勤、办公部分	2773.4
	酒店 5-16 层	酒店客房区	19052.2
总计			35339.5

(2) 温德姆至尊公寓设计区域及设计费

楼栋	楼层	功能	面积 (m²)
1#	公寓一层	公寓大堂	490.4
	公寓 17-26 层	公寓部分	14009.3
总计			14499.7

(3) 汤屋别墅设计区域及设计费

楼栋	楼层	功能	面积 (m²)
3#、7-9#	汤屋别墅 (7-9#按照 3#套图)	入户花园	98.88
		室内建筑面积	1228.64
		室外泡池区	329
4#	汤屋别墅 (按照 3#风格设计)	室内建筑面积	1065.47
		室外泡池区	205.8
5#	汤屋别墅 (按照 3#风格设计)	入户花园	88.1
		室内建筑面积	1504.07
		室外泡池区	395.2
6#	汤屋别墅 (按照 3#风格设计)	入户花园	148
		室内建筑面积	1112.9
		室外泡池区	212.9
总计			6388.96

(4) 温泉中心设计区域及设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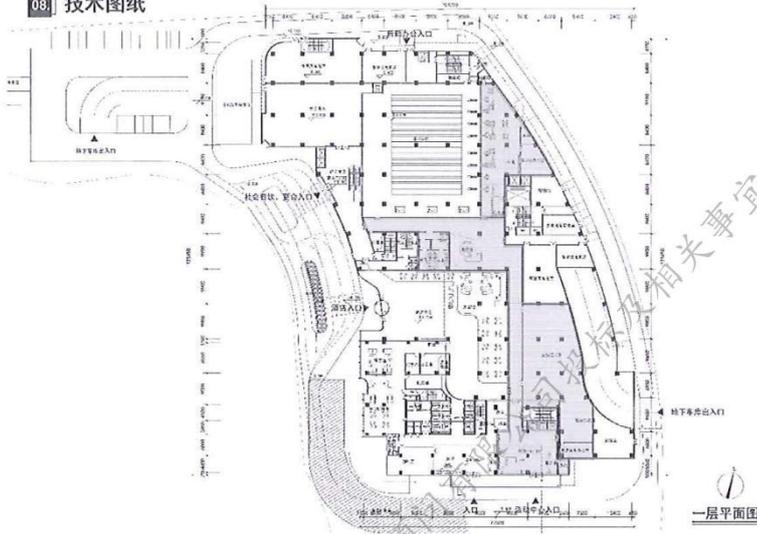


楼栋	楼层	功能	面积 (m²)
2#	温泉中心一层	门厅、更衣室、女宾淋浴区、女卫、女宾更衣区、女宾蒸房、男宾淋浴区、男卫、男宾更衣区、男宾蒸房	965.46
		泡池区	1378.74
	温泉中心二层	日式自助餐厅、足疗、茶室、VIP休息室、休息大厅、卫生间、露台、自助餐厅厨房、行政办公	2277.2
	温泉中心三层	茶室、SPA 等空间	2334.6
	温泉中心四层	休闲区域、淋浴区、洗消池	700
总计			7656

(5) 活动中心设计区域及设计费

楼栋	楼层	功能	面积 (m²)
1#	活动中心一层	活动中心门厅、水吧、服务台、休息区、家庭娱乐区、柜台礼品区、库房、保龄球办公室、家庭娱乐办公室	具体设计区域详见下方蓝色标记所示。
	活动中心三层	休息区、服务台、卫生间、更衣室、淋浴区、溜冰办公区、溜冰鞋储藏室、攀岩办公区、攀岩器械室	
	活动中心四层	休息区、活动室、卫生间	
	屋顶层	啤酒花园	
总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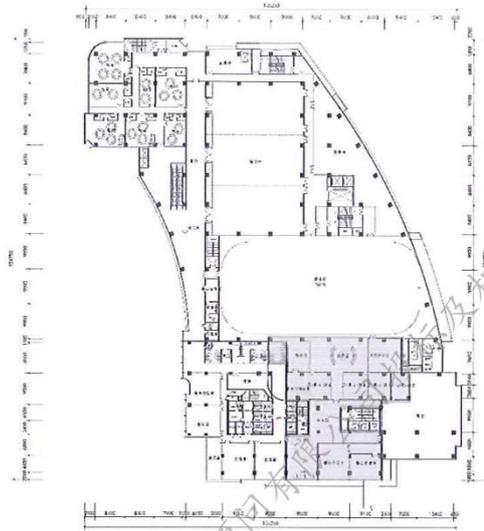
08. 技术图纸



08. 技术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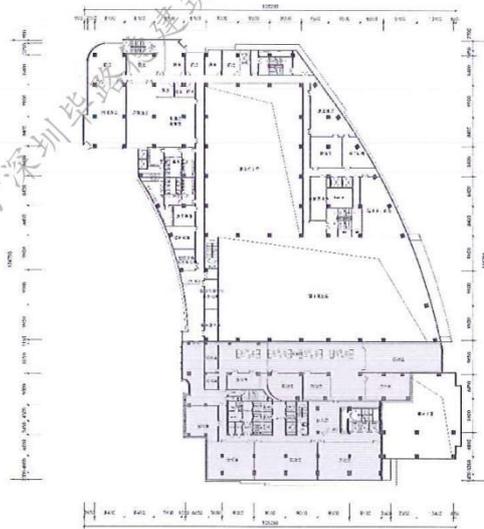


08 技术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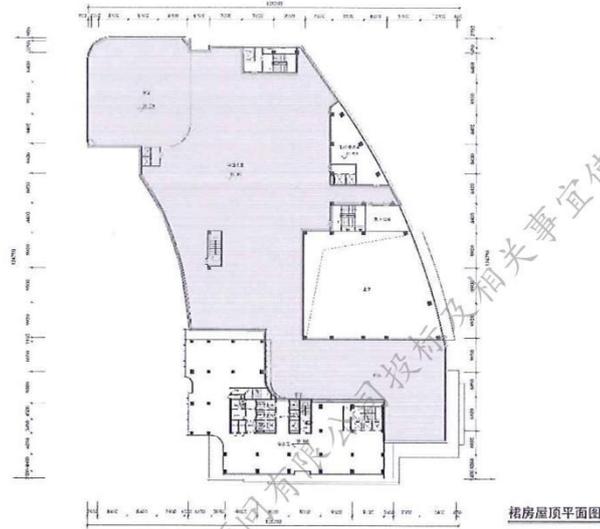
三层平面图

08 技术图纸



四层平面图

08 技术图纸



(6) 社会餐饮设计区域及设计费

楼栋	楼层	功能	面积 (m ²)
1#	社会餐饮一层	散座区	479
	社会餐饮二层	散座区	1043
	社会餐饮三层	包房	666.6
总计			2188.6

备注：在设计任务期间，甲方如在上述各六大功能空间所约定设计范围的 5%以内作出修改设计、变更设计，我司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按甲方的书面通知对该设计成果作出修改，且不另行收费。



附件二：须由甲方提供的数据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下列数据：

1、项目简介，包括：

项目名称和地理位置，以及约束条件和标准；

平方米面积；

目标市场；

甲方的其它目标。

2、第 1 & 2 阶段建筑方案设计图纸。

3、AutoCAD 电子格式的最后阶段全套施工图纸，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各个专业图纸。

4、包含关键节点的项目进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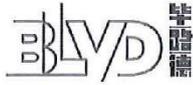
5、施工和采购方案概要。

6、公共区域的家具、固定装置、设备和制品的预算和总施工预算的明细分类账和概要说明。

7、项目协调人与授权人员在审批程序中的身份证明。

8、其他项目顾问名册，包括公司名称、主要人员、地址、电邮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等。

9、可能影响乙方的室内设计工作的任何相邻区域的设计和完工信息。



附件三：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姓名	本项目任职	毕业院校	从业年限	项目经历
杜昀	项目总负责人	清华大学 建筑学	32年	毕路德创始人之一，加拿大注册建筑师、加拿大室内设计协会会员、美国ASLA景观建筑协会会员。负责对本项目的前期定位、建筑优化、室内外环境关系的处理方案。
林晓梦	创意总监	清华大学 建筑学	17年	毕路德副总经理，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曾主持设计青岛融汇皇冠假日酒店、珠海正方皇冠假日酒店、惠东英迪格酒店、洛阳希尔顿酒店、青岛融发华邑酒店等项目。在本项目中负责协助杜昀先生共同指导设计工作的执行。
杨宇新	设计总监	深圳大学 艺术设计	18年	参与过金华皇冠假日酒店、太仓皇冠假日酒店、汕尾保利金町湾地中海俱乐部酒店、中山保利艾美酒店、苏州阳澄湖半岛英迪格酒店、烟台英迪格酒店等项目。在本项目中将主持方案的设计创意与落地，负责空间的形象创意，包括各种面材材料，家具、灯具样式的选择。
Sujiarapat Mr Worrachot	设计总监	泰国皇家理工大学 室内设计	12年	参与过济南皇冠假日酒店、青岛融汇皇冠假日酒店、海南东方美憬阁酒店、烟台英迪格酒店、常熟凯悦酒店等项目。在本项目中将主持方案的设计创意与落地，负责空间的形象创意，包括各种面材材料，家具、灯具样式的选择。
郑安妮	主创设计师	广州美术学院 室内设计	8年	参与过济南皇冠假日酒店、青岛融汇皇冠假日酒店、海南东方美憬阁酒店、洛阳希尔顿酒店、苏州阳澄湖半岛英迪格酒店、青岛融发华邑酒店等项目。
邢益省	施工图总监	海南大学 建筑装饰技术	18年	参与过金华皇冠假日酒店、太仓皇冠假日酒店、珠海正方皇冠假日酒店、烟台英迪格酒店、常熟凯悦酒店、汕尾保利金町湾地中海俱乐部酒店等项目。
邱瑞莘	项目经理	深圳大学 艺术设计	19年	参与过金华皇冠假日酒店、太仓皇冠假日酒店、珠海正方皇冠假日酒店、常熟凯悦酒店、洛阳希尔顿酒店、海南东方美憬阁酒店等项目。

2021P07 地块（第二展示区装修设计）

Xm-22021



2021P07 地块（第二展示区装修设计）

设计合同

仅用于深圳华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投标及相关事宜使用

项目名称：2021P07 地块（第二展示区装修设计）

合同签订地：厦门市湖里区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6号1801室

联系电话：0592-5769975 传真：/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联系人：李鸿鹏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深福保科技工业园B座3楼毕路德

联系电话：13823348409 传真：/

法定代表人：刘晓雯 联系人：萧晓霞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章、条例。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设计要求、设计内容：

2.1 工程名称：2021P07 地块（第二展示区装修设计）；

工程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项目功能：售楼处、办公区及会所；

设计范围：对本项目的售楼处、办公区及会所进行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设计面积：详见设计范围附件。

2.2 委托关系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相应设计工作，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提供高品质及独创性的设计成果及相关服务。乙方应从总体上控制装修的整体效果，展现本项目的产品风格和独特品质，符合甲方对本项目的指导性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时间
1	规划设计、总平面位置图	合同签订后_3_日内
2	平面图、门窗尺寸表	合同签订后_3_日内
3	结构标高、梁位及剪力墙位置	合同签订后_3_日内
4	水电点位	合同签订后_3_日内
5	《设计任务书》	合同签订后_3_日内

第四条 设计内容

4.1 各阶段设计内容及成果要求文件:

设计阶段	设计任务		成果要求
第一阶段 (概念方案设计)	概念方案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面布局草图 2. 风格图片 3. 确定草图后之 CAD 文件 	本阶段成果提供一式 2 份设计图纸, 图面尺寸表达必须清晰, 图纸格式最小不能小于 A3 格式。
第二阶段 (方案深化设计)	平面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面布置图; 2. 地面铺装图 3. 局部放线图(墙体及室内分隔、固定家具尺寸); 4. 局部天棚布置图(含层高、天花标高、天花造型尺寸、材质标注、灯孔定位尺寸、灯具型号及图例、吊灯位、大样图索引); 	本阶段成果提供 A3 文本 4 套、设计图纸及文件电子文档 CAD 版一份、上述资料刻录光盘 CD 2 张
	立面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题墙、端景墙、特殊造型墙立面图; 2. 设计范围内的空间立面图; 3. 各主要功能空间效果图(合同总价中包含效果图 10 张, 如果需要额外的效果图, 则每张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另行收费。) 	
	材料样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料表(用材表、规格型号、供方资料); 2. 物料样板: 提供 1 套主要装饰材料的样板。 	
第三阶段 (施工图设计)	平面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面布置图; 2. 地面铺装图 3. 局部放线图(墙体及室内分隔、固定家具尺寸); 4. 局部天棚布置图(含层高、天花标高、天花造型尺寸、材质标注、灯孔定位尺寸、灯具型号及图例、吊灯位、大样图索引); 5. 综合天花图(除装修部分的天花设计以外, 还包括照明、风口、喷淋、烟感、消防广播等天花设备的示意图) 	本阶段成果提供 A3 施工图 8 套(盖设计出图印章)、设计图纸及文件电子文档 CAD 版一份、上述资料刻录光盘 CD 2 张。
	立面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题墙、端景墙、特殊造型墙立面图; 2. 设计范围内的空间立面图; 3. 各主要功能空间效果图(合同总价中包含效果图 10 张, 如果需要额外的效果图, 则每张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另行收费。) 	
	节点大样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题墙、端景墙、特殊造型墙大样; 2. 地面铺装大样图 3. 造型天棚节点大样; 4. 结构大样(不含计算书); 5. 装饰物件构造大样 	
	配套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物料表(用材表、规格型号、供方资料); 4. 物料样板: 装饰材料、五金选用、灯具资料。 	

4.2 设计成果完成时限

4.2.1 本合同所约定设计成果的完成时限如下：

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完成时限
概念方案设计	概念方案成果在甲方通知乙方启动设计起 45 个日历日内。
方案深化设计	深化方案成果在甲方通知乙方启动设计起 45 个日历日内。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成果在甲方通知乙方启动设计起 45 个日历日内。

4.2.2 除非基于本合同约定的事由并经甲方书面认可顺延完成时限，乙方未在时限内提交相应设计成果，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有义务在提交期限届满前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可提交设计成果的实际时间。

4.2.3 甲方接收设计成果的行为并不视为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是合格的，也暂不认为乙方已完成该阶段的工作。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检查核对，甲方应尽快检查核对，不得无故拖延。甲方核对后签字表示确认后，方视为乙方已完成该阶段工作。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承担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4.2.4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后，涉及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如设计成果未通过审批，则乙方应负责修改设计成果，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设计成果，直至通过审批，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承担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4.2.5 乙方自行根据上述完成时限安排工作进度。但如乙方未取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的确认而进入下一阶段工作的，甲方暂无需向乙方支付下一阶段的设计费。

4.3 设计修改

4.3.1 本条款所述设计修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对设计成果审核而提出的修改要求、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引起的设计变更、设计成果通过甲方确认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发生的设计变更。

4.3.2 乙方已充分认识到本项目的特点，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中已包含设计修改费用，除非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颠覆性变化的界定指因甲方原因对双方已经确认的上一阶段成果提出全局否定性质的修改并涉及重新更改出图超过 5% 的重大变更），原则上不再增加设计费用。

4.3.3 对于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不合理，乙方无条件负责修改、补充，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3.4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时，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友好协商合理增加设计费用。

第五条 设计费用

5.1 设计收费标准：

类型	单价(元/m ²)	设计面积(m ²)	合计(元)
售楼处		1100	000.00
办公区		400	000.00
会所		1000	850,000.00
合计			1,857,000.00
合同总设计费：¥1,857,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柒仟元整）其中税率 6%，含税价为 ¥1,857,000.00 元，不含税价为¥1,751,886.79 元，税金为¥105,113.21 元。			
上述“设计面积”是指：涉及本次委托室内设计工作的范围内的套内面积。			

5.2 上述设计费用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费用及乙方所需承担税费。除双方书面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过程所发生所有费用（包括不可预见的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实际设计面积超出或低于预算面积 5 % 时，超过或不足的部分按 5.1 款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增减设计费。

第六条 付款进度及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阶段	20%	371400	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阶段	20%	371400	概念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阶段	25%	464250	方案深化设计完成并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阶段	15%	278650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阶段	20%	371400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5.2.1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等额增值税 6%（专用/普通）发票及甲方对工作量的确认资料等付款凭证，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账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如上述付款凭证无法及时提交或因名称、账号有误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5.1 甲方出具的 电子或书面联系单，经双方确认的 会议纪要 均为合同的有效附件。

15.2 附件一：《设计范围及取费清单》

15.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设计团队人员名单》作为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05日

附件一：设计范围及取费清单

设计费总价：¥1,857,000.00 元（壹佰捌拾伍万柒仟元整）

- 1、售楼处室内装饰设计 1100m² × [REDACTED] 00.00 元
- 2、办公区室内装饰设计 400m² × [REDACTED] .00 元
- 3、会所室内装饰设计 1000m² × 8 [REDACTED] .00 元

仅用于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投标及相关事宜使用

附件二：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本案职责	联系方式
杜昀	总建筑师	总负责人	0755-33051333
杨宇新	室内设计总监	技术对接人、方案负责人	13612845530
徐昱清	主创设计师	方案主创	15712083159
林志敏	主创设计师	方案主创	13530077161
董晨曦	设计师	方案配合	13705963193
邢益省	施工图设计总监	方案执行、施工图负责人、施工配合	13632778225

仅用于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投标及相关资料使用



2021P07 地块（设计）精装修设计（含国贸中心北塔 13 楼售楼处及样板房）

Xm-21087

建设工程设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10747HTF004）

项目名称：2021P07 地块（设计）精装修设计（含国贸中心北塔 13 楼售楼处及样板房）

项目建设地点：厦门市湖里区

委托方：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与建设单位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建设单位）曾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签订关于“2021P07 地块（设计）”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以下简称主合同）。现经建设单位同意，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该工程项目精装修设计（含国贸中心北塔 13 楼售楼处及样板房）设计。

2、乙方声明并承诺其具有相应的资质及能力开展上述精装修设计（含国贸中心北塔 13 楼售楼处及样板房）工作，能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独立完成图纸设计、独立签章、独立审图及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报审工作，直至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各项设计审查。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主合同。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

1、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2021P07 地块（设计）精装修设计（含国贸中心北

详细的节点大样图)。

5、若本项目分期实施,各期设计工作及各分项目设计工作开展时间及设计成果的提交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并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进度

4.1 本合同设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 293.78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含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金额 2771509.43 元(大写:贰佰柒拾柒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增值税税额 166290.57 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贰佰玖拾元伍角柒分)。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成果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293780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主合同设计费累计达 10%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50%	1468900	方案设计完成并获得批准通过后,甲方依据乙方提出的申请向建设单位申请本阶段款项,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本合同设计费累计达 60%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20%	587560	全部施工图通过审查获得批准后,甲方依据乙方提出的申请向建设单位申请本阶段款项,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本合同设计费累计达 80%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20%	587560	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一半时,甲方依据乙方提出的申请向建设单位申请本阶段款项,并通过甲方及建设单位确认后,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本合同设计费累计达 100%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2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设计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咨询费;印刷费、文本打印费、装订费、打图费、晒图费;设计修改费、设计服务费、通讯费、传真及传送电子邮件的费用及文件速递费用、派往施工现场服务的人员费用、所有境内外税费(含增值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所需的各种费用;各阶段报审报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施工图审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岭下西路
1号

邮政编码: 361009

电 话: 0592-2391098

传 真: 0592-2298062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2年7月1日

合同签订地: 厦门市湖里区

承接方单位名称: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深福保
科技工业园 B 座 3 楼毕路德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33051336

传 真: 0755-33051336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帐号: 78170188000035758

日期: 2022年7月1日

附件：

项目设计人员配备表

项目职位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	从业年限	过往主要业绩	备注
项目 主要 设计 人员	项目负责人	杜昀	加拿大安省注册 建筑师	32	三亚万科康体别墅、武汉华润幸福里会所、肯尼亚 JW 万豪酒店、中山保利艾美酒店、苏州阳澄湖英迪格酒店...
	专业负责人	林志敏	/	12	武汉华润幸福里会所、恒荣成都会所、保利汕头宜华别墅样板房、常熟凯悦酒店...
	主要设计人员	徐昱清	/	9	海南金泰湾美憬阁酒店、西安泮东雅诗阁酒店、常熟凯悦酒店、杭州洲际逸衡酒店...
		郑安妮	/	7	三亚万科康体别墅、青岛西海岸华邑酒店、洛阳希尔顿酒店、保利三亚崖州湾假日酒店...
	王运运	/	15	唐拉布鲁塞尔酒店、多哈绿洲酒店、阿布扎比四季酒店、贝鲁特凯宾斯基酒店、迪拜阿迪拉斯酒店...	



仅用于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假日酒店室内设计项目

Xm-21064

深圳南山假日酒店 室内设计服务合同书

合同订于 2021年9月30日
合同编号 NTCJRJD20210930
项目名称 深圳南山假日酒店设计

委托方 深圳市南头城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方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仅用于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投标及相关事宜使用



设计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南头城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南山假日酒店 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 3186 号莲花广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本合同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数据（请见附件二）；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标准；
- 2.4 设计的法律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规则及规范进行设计。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后与原合同有不一致之处，按修改并经双方批准后的最后生效文本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设计时间及内容、设计周期

4.1 项目名称：深圳南山假日酒店设计

4.2 设计时间及内容

详见附件四《设计任务书》。

4.3 设计周期

详见附件五《设计进度计划》。

上述设计周期不包含甲方、酒店管理方或甲方聘请的其他第三方的审核及确认时间。

4.4 施工服务周期

本合同施工服务周期为:至酒店项目施工完成。

4.5 不包括在本合同中的服务

下列之设计服务不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的设计服务合同内：

- (1) 顾问：建筑（包括建筑幕墙专业）/结构专业(包括钢结构专业及干挂石材背后的钢结构深化设计)，海绵城市专业，泳池专业，造价咨询专业；
- (2) 专业设计：健身/体育器械专业设计，桑拿设备专业设计，舞台灯光音响专业设计，会议系统专业设计，门禁系统专业设计，酒店计算机管理系统专业设计；
- (3) 零售商店室内设计、图形设计服务（包括甲方标志、制服、桌面用餐配备设计）、FF&E 采购服务、本项目工程的竣工图；
- (4) 甲方在项目地建设管理部门报批报建资质、与政府机关协商。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现场配合次数及效果图数量

5.1 现场配合次数

设计总费用中包括 160 人次差旅服务。

5.2 效果图

5.2.1 设计总费用中包括 19 张定稿效果图（前提是保证每个不同空间都有效果图），具体出图空间及数量如下表所示。如果需要额外的效果图 额外的效果图数量不超过 6 张的，乙方不另行收费，超过 6 张的则按照每张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计费。

区域	定稿效果图数量
门头	2
大堂	2
大堂吧	1
全日餐厅	2
电梯厅	1
洗手间	1
健身房	1
会议室	1
客房	4
客房层休息区	2
酒店整体外观及夜景	2
共计	19

5.2.2 为保证高效的项目进度，新增效果图于扩初设计阶段同步制作与提供，且乙方需在双

方协商确认的合理时间内完成。

第六条 费用

6.1 设计费总额

本合同室内设计服务的总设计费用为人民币伍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5,918,000.00),不包括下述应报销的费用。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范围和进度表发生重大修改,上述固定费用须重新商议。

6.2 报销费用

因本项目而发生下列费用时,这种费用不算入总设计费中,应作为报销费用:因本项目产生的差旅费用(包括机票、酒店、餐饮、路面交通等);多于设计总费用包含的制作费用之外的CAD图纸打印、蓝图制作和复制费;摄影和文件;特种样品、设计汇报之材料和样板模型费;多媒体、动画效果制作。

6.3 驻场费用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驻场服务,甲方需按照肆万伍仟元/人/月向乙方支付驻场费用,包含住宿、餐饮、通讯、交通、乙方提供的后场支持费用(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驻场时间为6个月,且甲方还需要承担驻场人员来回深圳或项目地的机票。驻场费用于驻场人员出发前三日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驻场服务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付款时间及付款比例

7.1.1 合同定金以总设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计算,应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此后剩余的设计费按阶段支付,除施工服务阶段外每一阶段在提交本阶段设计成果后7日内支付,施工服务阶段在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交底之日起半年内(或本项目投入使用之日起7日内)支付。如果本项目发生分区段设计或者分批次设计的情况时,则甲方须相应地分区段或者分批次付款。每一阶段皆按照下述百分比进行收费: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合同定金	20%	¥1,183,600.00
第1阶段 建筑平面优化顾问	10%	¥591,800.00
第2阶段 概念设计	10%	¥591,800.00
第3阶段 样板间设计	15%	¥887,700.00
第4阶段 方案设计	15%	¥887,700.00
第5阶段 扩初设计	15%	¥887,700.00

法院管辖的权利。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设计档的目的

图纸、其他文件和电子数据的提供意在用于设计本身，以便建筑师、当地设计院、工程师和其他顾问公司可将上述资料根据需要结合到各自的施工档和技术说明中。制造商应提供所有定制的活动家具、固定家具、固定装置等的施工图或原型，由乙方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设计意图。甲方或采购代理商应提供采购清单，由乙方审查，以确定其是否与设计意图相符。乙方对采购列表上数字的精确性（数量、尺寸和价格）不承担责任。如果甲方选用第三方制造的产品，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必须负责获得所有必要的版权。

13.2 物料文本详注

乙方的物料文本详注的提供意在用于设计，传递产品及其制造商的信息。如果甲方愿意选用第三方制造的产品，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必须负责获得所有必要的版权。

13.3 专案代表人

甲方委派 王培友 为甲方的项目代表人，其作为甲方的唯一授权人，负责甲方内部整体工作的组织协调，代表甲方与乙方协商工作，代表甲方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档，甲方的一切需求确认档、通知档等等均须甲方代表人签字方为有效，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其他人员的要求不予理会。甲方如因特殊原因更换项目代表人，须出具正式书面档通知乙方，在此通知送达乙方之前，甲方代表人行为同样视为甲方的意思表示。

乙方委派 萧晓霞 为乙方的项目商务代表人，委派 杜陶 为乙方的项目设计代表人。此二人作为乙方的授权人，负责乙方内部开发工作的组织协调，代表乙方与甲方协商工作，代表乙方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档，乙方的一切需求确认档、通知档等等均须乙方代表人签字方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其他人员的要求不予理会。乙方如因特殊原因更换项目代表人，须出具正式书面档通知甲方，在此通知送达甲方之前，乙方代表人行为同样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

13.4 通知送达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也可以采用电子函件的方式。该约定邮箱的发出和接受视为合同双方的行为。使用信函通知的应采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

甲方名称：深圳市南头城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
3186号莲花广场一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黄埗道3号
深福保科技园B座3楼

邮政编码：518038

电 话：0755-33051333

传 真：0755-33051335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0日

仅用于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附件一 本项目工作范围及各专业设计费用明细

(一) 工作范围

● 室内设计区域

楼层	区域	面积 (m ²)
一层	门头、大堂、电梯厅、后勤通道、洗手间等酒店功能区域	580
	大堂吧	202
四层	电梯厅、卫生间、全日餐厅	1475
	健身及会议	1342
客房层	客房区	13729
合计		17328

● 景观设计区域

区域	面积 (m ²)
酒店及广场景观	12070/赠送设计
合计	12070

● B座外立面灯光设计

区域	面积 (m ²)
B座外立面灯光设计	现场实际面积/赠送设计
合计	12070

注：灯光设计包括建筑外立面泛光设计（包含赠送南头城莲花广场B座外立面灯光设计）。

(二) 各专业设计费用明细

设计服务专业	设计服务费 (元)	设计服务内容	差旅服务 (人/次)
酒店室内设计	3,136,000.00	详见设计任务书一	50
酒店厨房洗衣房设计		详见设计任务书二	8
酒店灯光设计		详见设计任务书三	10
酒店标识设计		详见设计任务书四	5
酒店艺术品设计		详见设计任务书五	8
酒店机电设计		详见设计任务书六	30
酒店弱电设计		详见设计任务书六	30

酒店消防设计		详见设计任务书七	5
酒店音视频及声学设计		详见设计任务书八	10
酒店及广场景观设计		详见设计任务书九	4
B座外立面灯光		详见设计任务书三	—
总计	5,918,000.00		160

说明：

1. 以上各专业设计甲方统包给乙方，乙方按项目设计进度自行协调各分专业设计、协调、进度，甲方只对接乙方，不具体对接各细分专业。
2. 以上所有各项设计需按洲际假日酒店标准或甲方需求进行设计、审核、施工技术交底、配合施工等工作；图纸设计深度达到具备施工招标程度。
3. 以上各专业设计单位需为洲际假日品牌商设计库内单位，且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需取得洲际假日签字或盖章确认。
4. 以上各专业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各设计任务书内容，凡各专业对应设计内容，如设计任务书中有遗漏的项或需要补充相关设计，在经法院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认定为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均不额外收取费用，费用均包含在总设计费用内。
5. 以上各设计专业施工图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 10 份 A2 整套施工盖章蓝图及 CAD 电子档一份给甲方，文本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用内。

万泰金沙汇服务型公寓室内设计

Xm-20098

烟台万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DC-WZGH-2020-HT-016



万泰金沙汇服务型公寓 室内设计服务合同书

合同订于：2020年11月19日

合同编号：DC-WZGH-2020-HT-016

项目名称：万泰金沙汇服务型公寓室内设计

委托方 烟台万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方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合同书

甲方：烟台万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烟台万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8631237515

法定代表人：王永明

通讯地址：烟台开发区海滨路 20-2 号

指定联系人：尹国强 18753582780

联系电话：0535-6936611

联系微信：155094257

联系邮箱：WTGH8011@163.COM

乙方：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68519558G

法定代表人：刘晓雯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保税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B 座 3 楼

联系人：萧晓霞

工作手机：13823348409

工作微信号：crazy3x

工作邮箱：xiaoxiaoxia@blvd.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78170188000035758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万泰金沙汇服务型公寓室内设计的室内设计。工程地点为山东省烟台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行业标准等。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本合同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请见附件二）；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标准；
- 2.4 设计的法律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规则及行业规范进行设计。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书面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电脑或即时通讯工具等交流确认记录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后与原合同有不一致之处，按修改并经双方批准后的最后生效文本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设计阶段及内容、设计周期

4.1 项目名称：万泰金沙汇服务型公寓室内设计

4.2 设计阶段及内容

4.2.1 样板房设计阶段及内容

第1阶段：样板房概念设计

- 经过与甲方的协商，乙方将协助甲方确定专案设计范围及其室内设计要求。
- 乙方将在了解本案的需求和问题后，为其提供符合业态及具备独特理念的概念想法，并包括以其为主线贯穿本案设计的概念图片。
- 乙方将提供室内功能平面划分及流线分析，以向甲方传达室内功能及流线的合理性。
- 乙方将准备概念家具布置平面图，空间意向图片或空间草图，初步材料和家具、灯具图片，以向甲方传达室内设计概念。

第2阶段：样板房方案设计

- 室内设计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将准备室内方案设计文件。这些文件将充分描述设计意图，以便为甲方协调之用。
-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彩色家具布置平面图、彩色透视效果图和物料色板，介绍整个室内设计理念，供甲方最终审批。

第3阶段：样板房扩初设计



- 在甲方确认上述方案设计阶段成果后，乙方将准备扩初设计图纸和物料规格说明。
- 乙方将提供：扩初阶段整套设计文件，含设计说明、图例列表、平面布置图（包含家具布置平面图、施工平面图、吊顶及灯具布置平面图、铺地平面图）、主要空间立面图。
- 乙方将准备材料列表和本项目的装饰材料规格说明及特别物品和饰面材料的说明。
- 乙方将选择或设计所有设计区域的地毯、布料、家具及固定装置，包括灯具与装饰灯具等，并提供物料表格。乙方为定制的家具有提供概念图。

第4阶段：样板房施工图设计

- 甲方确认上述扩初设计阶段成果后，乙方将在甲方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调整。
-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最终能指导施工的整套设计文件，含设计说明、平面布置图（包含家具布置平面图、施工平面图、吊顶及灯具布置平面图、铺地平面图、电气点位平面图、空调风口定位、消防点位定位等），立面图，装饰造型节点图、材料的收口节点图、局部空间放大平面图、特殊造型放样详图、固定家具制作详图。
- 乙方将准备材料列表和本项目的装饰材料规格说明及特别物品和饰面材料的说明。这些文件和材料规格说明书应传达整个室内设计意念，并将被包含在为招投标及施工目的设计文件中。
- 乙方将选择或设计所有设计区域的地毯、布料、装饰五金配件、家具及固定装



置,包括灯具与装饰灯具等,并提供物料表格。乙方应为定制的家具提供设计图。

第5阶段：样板房施工服务

- 乙方将定期出访甲方的项目现场,以便确定施工是否按合同文件进行。在访问过程后,乙方将向甲方评价所看到的工程的进度和质量。乙方对目视检查不能看到的工程或缺陷造成的损害不承担责任。
- 该项工地服务为每两个月一次。
- 乙方将审查施工单位、家具厂家和固定家具供应商提交的与室内设计范围内有关的文件(施工图、产品资料等),以保证与乙方的室内设计意图相匹配。
- 乙方在视察现场的工作中不负责对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实施监督或指导。对于这种视察,其他人不可将其视为工作验收,也不可被解释或理解为解除施工单位或供应商的义务或责任。
- 乙方对施工的手段、方法、工艺、工序或规程、制造、采购、装运、交货及安装不承担责任;对与施工工作相关的安全措施和计划也不承担责任;对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或其他参与本工作的人的行为或疏漏不承担责任;对他们不按合同文件施工、不按时间表交货或完工不承担责任。

4.2.2 公区设计阶段及内容

第1阶段：公区概念设计

- 经过与甲方的协商,乙方将协助甲方确定专案设计范围及其室内设计要求。
- 乙方将在了解本案的需求和问题后,为其提供符合业态及具备独特理念的概念想法,并包括以其为主线贯穿本案设计的概念图片。



- 乙方将提供室内功能平面划分及流线分析,以向甲方传达室内功能及流线的合理性。
- 乙方将准备概念家具布置平面图,空间意向图片或空间草图,初步材料和家具、灯具图片,以向甲方传达室内设计概念。

第2阶段：公区方案设计

- 室内设计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将准备室内方案设计文件。这些文件将充分描述设计意图,以便为甲方协调之用。
-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彩色家具布置平面图、彩色透视效果图和物料色板,介绍整个室内设计理念,供甲方最终审批。

第3阶段：公区扩初设计

- 在甲方确认上述方案设计阶段成果后,乙方将准备扩初设计图纸和物料规格说明。
- 乙方将提供:扩初阶段整套设计文件,含设计说明、图例列表、平面布置图(包含家具布置平面图、施工平面图、吊顶及灯具布置平面图、铺地平面图)。主要空间立面图。
- 乙方将准备材料列表和本项目的装饰材料规格说明及特别物品和饰面材料的说明。
- 乙方将选择或设计所有设计区域的地毯、布料、家具及固定装置,包括灯具与装饰灯具等,并提供物料表格。乙方为定制的家具有提供概念图。

第4阶段：公区施工图设计

- 甲方确认上述扩初设计阶段成果后,乙方将在甲方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调



整。

-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最终能指导施工的整套设计文件，含设计说明、平面布置图（包含家具布置平面图、施工平面图、吊顶及灯具布置平面图、铺地平面图、电气点位平面图、空调风口定位、消防点位定位等），立面图，装饰造型节点图、材料的收口节点图、局部空间放大平面图、特殊造型放样详图、固定家具制作详图。
- 乙方将准备材料列表和本项目的装饰材料规格说明及特别物品和饰面材料的说明。这些文件和材料规格说明书应传达整个室内设计意念，并将被包含在为招投标及施工目的的设计文件中。
- 乙方将选择或设计所有设计区域的地毯、布料、装饰五金配件、家具及固定装置，包括灯具与装饰灯具等，并提供物料表格。乙方应为定制的家具提供设计图。

第5阶段：公区施工服务

- 乙方将定期出访甲方的项目现场，以便确定施工是否按合同文件进行。在访问过程后，乙方将向甲方评价所看到的工程的进度和质量。乙方对目视检查不能看到的工程或缺陷造成的损害不承担责任。
- 该项工地服务为每两个月一次。
- 乙方将审查施工单位、家具厂家和固定家具供应商提交的与室内设计范围内有关的文件（施工图、产品资料等），以保证与乙方的室内设计意图相匹配。
- 乙方在视察现场的工作中不负责对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实施监督或指导。对于这种视察，其他人不可将其视为工作验收，也不可被解释或理解为解除施工单位



或供应商的义务或责任。

- ▶ 乙方对施工的手段、方法、工艺、工序或规程、制造、采购、装运、交货及安装不承担责任 ;对与施工工作相关的安全措施和计划也不承担责任 ;对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或其他参与本工作的人的行为或疏漏不承担责任 ;对他们不按合同文件施工、不按时间表交货或完工不承担责任。

4.3 乙方递交室内设计各阶段设计成果的设计周期

4.3.1 样板房室内设计各阶段设计成果的设计周期

完成样板房概念设计的工作内容设计时间为 2 周。

完成样板房方案设计的工作内容设计时间为 4 周。

完成样板房扩初设计的工作内容设计时间为 6 周。

完成样板房施工图设计的工作内容设计时间为 4 周。

4.3.2 公区室内设计各阶段设计成果的设计周期

完成公区概念设计的工作内容设计时间为 2 周。

完成公区方案设计的工作内容设计时间为 4 周。

完成公区扩初设计的工作内容设计时间为 6 周。

完成公区施工图设计的工作内容设计时间为 4 周。

4.4 施工服务周期

本合同样板房施工服务周期为 100 天，自乙方第一次向施工方技术交底之日起计算。

4.5 不包括在本合同中的服务

下列之设计服务不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的室内设计服务合同内：

- (1) 建筑专业(包括建筑幕墙专业), 结构专业(包括钢结构专业及干挂石材背后的钢



结构深化设计), 电气专业, 给排水专业, 采暖通风专业, 消防专业, 厨房专业, 灯光设计专业, 室内景观专业, 艺术品专业, 标示系统专业, 舞台灯光音响专业设计, 会议系统专业设计, 电脑机房专业设计, 造价咨询专业;

(2) FF&E 采购服务、本项目工程的竣工图;

(3) 甲方在项目地建设管理部门报批报建资质、与政府机关协商。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5.1 电脑彩色透视图

设计总费用中包括 20 张电脑彩色透视图。如果需要额外的透视图, 则每张为人民币捌仟元整 (¥ 8000.00)。

5.2 汇报文本及图纸

公区及样板房的第 1、2 阶段所提供的汇报文本各二份; 第 3 阶段提供白图 2 份、物料文本 1 份给甲方; 第 4 阶段提供蓝图 6 份、物料文本 3 份、材料样板 1 份给甲方。若甲方需要增加图纸/文本或材料样板的份数, 费用另算, 由乙方方向甲方实报实销。

第六条 费用

6.1 设计费总额

本合同室内设计服务的总设计费用为人民币贰佰零伍万玖仟元整 (¥ 2,059,000.00), 其中样板房设计费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元整 (¥ 1,270,000.00); 公区设计费为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元整 (¥ 789,000.00), 包含 10 人次前往项目所在地的差旅费用, 不包括下述应报销的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综合优惠价格为贰佰万元整 (¥ 2 ,



000,000.00)。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范围和进度表发生重大修改，上述固定费用须重新商议。

6.2 报销费用

因本项目而发生下列费用时，这种费用不算入总设计费中，应作为报销费用：因本项目产生的超出 6.1 所述范围的差旅费用（包括机票、酒店、餐饮、路面交通等）；多于设计总费用包含的制作费用之外的 CAD 图纸打印、蓝图制作和复制费；摄影和文件；特种样品、设计汇报之材料和样板模型费；多媒体、动画效果制作。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付款时间及付款比例

7.1.1 样板房设计费付款时间及付款比例

定金以总设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计算，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此后剩余的设计费按阶段支付，除施工服务阶段外每一阶段在提交本阶段设计成果后 10 日内支付，施工服务阶段在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交底之日起半年内或本项目投入使用之日起 7 日内二者中较晚的日期支付。如果本项目发生分区段设计或者分批次设计的情况时，则甲方须相应地分区段或者分批次付款。每一阶段皆按照下述百分比进行收费：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定金	20%	¥ 254,000.00
第 1 阶段 样板房概念设计阶段	20%	¥ 254,000.00
第 2 阶段 样板房方案设计阶段	30%	¥ 381,000.00
第 3 阶段 样板房扩初设计阶段	20%	¥ 254,000.00
第 4 阶段 样板房施工图阶段	5%	¥ 63,500.00



第 5 阶段 样板房施工服务阶段	5%	¥ 63,500.00
合计		¥ 1,270,000.00

7.1.2 公区设计费付款时间及付款比例

定金以总设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计算，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此后剩余的设计费按阶段支付，除施工服务阶段外每一阶段在提交本阶段设计成果后 7 日内支付，施工服务阶段在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交底之日起半年内或本项目投入使用之日起 7 日内二者中较晚的日期支付。如果本项目发生分区段设计或者分批次设计的情况时，则甲方须相应地分区段或者分批次付款。每一阶段皆按照下述百分比进行收费：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定金	20%	¥146,000.00
第 1 阶段 公区概念设计阶段	20%	¥146,000.00
第 2 阶段 公区方案设计阶段	30%	¥219,000.00
第 3 阶段 公区扩初设计阶段	20%	¥146,000.00
第 4 阶段 公区施工图阶段	5%	¥36,500.00
第 5 阶段 公区施工服务阶段	5%	¥36,500.00
合计		¥ 730,000.00

7.1.3 报销费用应与费用产生阶段的设计费一同支付。

7.2 收款方式

7.2.1 涉及到本合同的各项付款，甲方应通过现金或银行电汇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8170188000035758



纳税人为：_____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68519558G

纳税人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B 栋二层配套
办公室 0755—33051336

7.2.2 收款程序

7.2.2.1. 乙方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甲方做好付款的准备。

7.2.2.2. 甲方将本合同中应付各款项通过现金或银行电汇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一切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2.3. 实际设计费按乙方完成的方案设计面积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超过 5% 时，乙方将与甲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7.2.2.4. 定金通过现金或银行电汇转账到本合同书第七条 7.2.1 中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以乙方收到甲方的现金或款项到账的时间作为本项目的开始时间。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7.2.2.5. 为方便乙方开具发票，甲方需提供如下信息：

①公司注册登记的名称（全称）：烟台万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②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913706008631237515

③地址和电话（与税务登记证一致）：烟台开发区海滨路 20-2 号 电话：
0535-6936611

④如发票邮寄地址与上述地址不符，请另填写发票邮寄地址、电话及收件人（中文）：

⑤基本账户的开户行及账号（中文）：建行烟台开发区支行营业室



⑥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_____

⑦财务部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刘建业 18353539636

注：如果甲方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以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的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7 个工作日以上时，双方重新确定合理的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为确保设计的合理工期，甲方应尽快审定乙方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并签章确认。乙方报甲方认可的文件、数据、图纸，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8.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8.1.5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若甲方因故推迟支付定金，乙方有权相应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若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按逾期支付的时间顺延。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按实际完成设计工作量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要求与时间、份数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乙方对因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

8.2.4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提交一份时间表由甲方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时间表的要求，乙方应配合调整。乙方服务的实施可能会受到其他方和不由乙方所控制的因素的影响，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承担因不由其控制的原因而导致的延误工期等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8.2.5 若甲乙双方进行了会议沟通，则乙方须向甲方发送会议纪要。如果从会议纪要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未收到甲方的修改意见或其他资料，则视为甲方对室内设计的会议纪要的认可。

8.2.6 如乙方延期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成果，应向按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如延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违约金和尚未支付的设计费。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保密信息”指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所有文件、信息、数据、图纸、技术规格等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由甲、乙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包括由甲、乙方于本合同之前或之后签订的其他合同中规定为“保密信息”的所有项目。

9.2 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 a、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 b、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 c、除了本合同确定的使用范围外，不得在其他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9.3 甲乙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 a、已公开的信息。
- b、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c、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d、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9.4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如双方没有



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则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9.5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9.6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本条约定之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等事由而免除。

第十条 著作权、使用限制和宣传

10.1 如果甲方按照本合同支付了乙方的报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属甲方。乙方的家具设计著作权始终属于乙方。

10.2 甲方使用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服务文件是以甲方履行本合同为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凡是因违反本条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10.3 甲方或乙方因宣传该项目需要，对定案后的设计成果或已经完工的项目进行公开展示，并通过传媒、专业杂志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成果，可无偿使用本工程的相关设计成果及完工项目照片。甲方应许可乙方到现场拍摄完工照片。甲方在为本项目制作市场宣传文件时，应给予乙方积极肯定的评价。甲方在室内设计文件部分，应注明：室内设计；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及 logo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该不可抗力包括天灾、火灾、爆炸、暴风雨、禁运、罢工、战争、封锁、动乱、隔离检疫、政府的行为、交通工具缺乏或不足、以及不在双方合理的控制范围内因而无法履行义务的其他行为或事件。

第十二条 仲裁

双方之间对于本合同的争议首先应提到甲方和乙方的办事处，通过非正式商谈当即解决。如果 7 天内双方不能满意解决，则各方需派一名负责人立即在甲方的办事处会晤，以解决此事。如果负责人会面后 14 天内仍不能互相满意解决，双方约定本合同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由败诉方承担双方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等）。

甲乙双方均放弃谋求另一辖区作为仲裁地点，或由法院管辖的权利。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设计文件的目的

图纸、其他文件和电子数据的提供意在用于设计本身，以便建筑师、当地设计院、工程师和其他顾问公司可将上述资料根据需要结合到各自的施工文件和技术说明中。制造商应提供所有定制的活动家具、固定家具、固定装置等的施工图或原型，由乙方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设计意图。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供采购清单，由乙方审查，以确定其是否与设计意图相符。乙方对采购清单上数字的精确性（数量、尺寸和价格）不承担责任。如果甲方选用第三方制造的产品，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必须负



责获得所有必要的版权。

13.2 物料文本详注

乙方的物料文本详注的提供意在用于设计，传递产品及其制造商的信息。如果甲方愿意选用第三方制造的产品，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必须负责获得所有必要的版权。

13.4 项目代表人

甲方委派尹国强(工作手机：18753582780 工作微信号：155094257 工作邮箱：wtgh8011@163.com)为甲方的项目代表人，其作为甲方的唯一授权人，负责甲方内部整体工作的组织协调，代表甲方与乙方协商工作，代表甲方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甲方的一切需求确认文件、通知文件等等均须甲方代表人签字方为有效，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其他人员的要求不予理会。甲方如因特殊原因更换项目代表人，须出具正式书面文件通知乙方，在此通知送达乙方之前，甲方代表人行为同样视为甲方的意思表示。

乙方委派萧晓霞(工作手机：13823348409 工作微信号：crazy3x 工作邮箱：xiaoxiaxia@blvd.com.cn)为乙方的项目商务代表人，委派刘红蕾(工作手机：18676790839 工作微信号：18676790839 工作邮箱：honglei@blvd.com.cn)为乙方的项目设计代表人。此二人作为乙方的授权人，负责乙方内部开发工作的组织协调，代表乙方与甲方协商工作，代表乙方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乙方的一切需求确认文件、通知文件等等均须乙方代表人签字方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其他人员的要求不予理会。乙方如因特殊原因更换项目代表人，须出具正式书面文件通知甲方，在此通知送达甲方之前，乙方代表人行为同样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



13.5 通知送达

本合同首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电子邮箱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电子函件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应当发送至本协议首页约定的地址或电子邮箱。

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地址、联系人或电子邮箱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任何一方其他各方所发出的任何通知、信件等，非因不可抗力事由收件人未签收的，自该通知或信件递交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五日后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电子送达（含电子邮件、微信等途径送达）视为书面送达，往来文件与原件送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且一经发送即为送达。

13.6 聘用限制

甲乙双方均不可直接或间接招募或雇用各自在履行本合同中与之接触的对方员工，除非一方已获得对方对这种聘用的书面同意，并向对方支付了一笔双方商定的费用。

13.7 日期定义

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的“天”或“日”均指自然日。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两份。

14.2 甲方和乙方受本合同的约束。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各自在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中止及终止

15.1 若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延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可暂停服务，并对甲方因暂停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暂停服务连续超过 90 天，则乙方可在时间届满后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在收到所提供的服务的全部款项前，乙方有权保留占有所有文件。乙方对上述暂停或文件保留而致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15.2 若本项目中止，甲方至少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乙方中止本合同，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直到合同中止日为止所发生的服务费用。若达到项目的设计阶段成果时间 14 天后，甲方既不要求乙方提交成果，也不发出项目中止书面通知，可由乙方发出通知函中止合同，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直到合同中止日为止所发生的服务费用。

15.3 若项目非因不付款而暂停后，甲方要求乙方恢复提供服务时，乙方可能会经过一段时间才能恢复本项目的工作。若项目中止时间超过一年，乙方的设计费要根据当年度费率重新调整。对于甲方因上述服务中止而遭到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5.4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如甲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应在终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终止日止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超出违约金金额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下页为签章页)

烟台万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DC:WZGH-2020-HT-016



甲方名称：烟台万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名称：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烟台开发区海滨路 20-2 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 3 号

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 座三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38

电 话：

电 话：0755-33051333

传 真：

传 真：0755-33051335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仅用于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使用



附件一：工作范围

序号	区域	室内设计面积 (㎡)	单位面积取费 (元/㎡)	各功能空间 设计费总价 (元)
1	首层大堂、配套区	600	1,000.00	600,000.00
2	电梯厅	34		34,000.00
3	公共走道	155		155,000.00
4	大床房	63	—	220,000.00
5	家庭房	63		220,000.00
6	126 户型	126		380,000.00
7	189 户型	189		450,000.00
合计		1230	—	2,059,000.00



附件二：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1. 项目简介，包括：

项目名称和地理位置，以及约束条件和标准；

平方米面积；

目标市场；

甲方的其它目标。

2. 第 I & II 阶段建筑方案设计图纸。

3. AutoCAD 电子格式的最后阶段全套施工图纸，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各个专业图纸。

4. 包含关键节点的项目进度表。

5. 装饰施工及家具、固定装置、设备和木制品的预算和总施工预算的明细分类账和概要说明。



附件三：附加服务收费标准表

乙方只有收到甲方的书面授权才提供额外服务。额外服务依照本附件计时收费标准支付，并适用本合同所有的条款和条件。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外，额外服务包括：

- 1、未包括在本合同附件一“工作范围”内的设计区域。
- 2、审查和协调由其他设计公司提供的相关设计。
- 3、在本合同中任何阶段由乙方交付经甲方确认过的任何设计文件的返工。
- 4、由于下列原因而对图纸、技术规范、其他文件或电子数据所作的修改：
 - (a) 与先前甲方所给的认可或指令不一致；
 - (c) 由甲方或甲方的其他顾问公司所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有所改动、错误或不一致；
 - (e) 发生下列情况但被要求坚持甲方先前确定的预算：
 - 采购延误（非乙方的过错）；
 - 项目暂停一段时间，导致成本增加、原设计或所选之物无法使用；
- 5、考察供货商、供应商、加工商和制造商的设施，检查地毯、石材、织品、木胶合板、饰面、标准家具或定制家具等的质量。
- 6、要求乙方在第2阶段中展示两个及以上设计方案，或者为项目准备两个以上设计文件和规范说明。
- 8、在本工程项目进行过程中要求乙方在其办事处之外提供超过本合同所约定的出差时间或次数的。



总监	3000 元/小时
董事设计师	1500 元/小时
技术副总监	1500 元/小时
设计师	600 元/小时
助理设计师	400 元/小时
辅助管理人员	300 元/小时

仅用于深圳华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投标及相关资料使用



廉正合作承诺书

首先感谢您选择了烟台万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了不断改进、提高我们的工作质量和水平，并最终为您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更满意的服务；为加强双方的廉洁清正，确保双方长久紧密的合作关系，我们倡议双方作如下承诺，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正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承诺：

- 1、甲方人员在与乙方签订上述合同时，应告知乙方，甲方单位有关“廉正制度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的制度和规定”。
- 2、甲方人员不得在乙方单位从事兼职工作、以本人名义或直系亲属名义在乙方单位从事投资行为；不在乙方单位安排亲属、接受劳务或从事技术服务。
- 3、甲方人员在与乙方开展工作、业务等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单位或人员吃、拿、卡、索要，不允许接收或索要各种礼品、现金、回扣、佣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及其它有受贿性质的行为等（受贿行为）。
- 4、甲方人员在开展工作、业务等活动中，如遇到乙方单位人员有行贿性质的行为或情况时（如：赠送物品、礼金、银行卡、购物卡、消费卡、其它消费等），应拒绝接受或当时即直接退回。
- 5、如有举报（不论甲方、乙方、第三方单位及其它人员）甲方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人员有吃、拿、卡、索要，或接收有其它受贿性质的行为时，经我方核实，及时向乙方单位领导通报，并对相关人员立即予以严肃处理。

二、乙方承诺：

- 1、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并遵守甲方单位有关廉正管理办法及本承诺书的倡



议。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现金、回扣、佣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及提供有受贿性质的行为)行贿。
- 3、乙方与甲方人员在开展工作、业务过程中,如发现甲方人员有吃、拿、卡、索要等索贿行为时,应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
- 4、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公安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温馨提示:

- 1、送礼非你所愿,为了节省您的隐形成本、减少不必要的费用开支,为了保持我们更长久的紧密合作关系,我们恳请您恪守廉洁合作承诺。如果您执意行贿,我方人员只能如实申报上交,我们视为是您对烟台万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让利,在此先予以感谢。如接受行贿人员未按规定如实申报,一经被人举报,公司将对相关人员予以除名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另外,我方还将对您选择加倍处罚或终止双方的合作关系。因此,在行贿前请您慎重考虑,以免给双方相关人员及彼此关系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害。
- 2、**举报邮箱**: lirong@sdwantai.com/ malx@sdwantai.com(**举报手机**: 13506456668 13808911111)我们将在接到举报3个工作日内给您回复:
 - 1)我们会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敬请放心。
 - 2)我们欢迎乙方对甲方员工在双方合作前后、招投标过程中的不合理、不公平、不作为现象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指正。



3) 请您相信：您的反馈将永远受到我们最诚挚的欢迎和感谢！

3、为了您，为了万泰文旅，为了我们未来更好地合作，请廉正吧！谢谢！！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 11 20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

时间: 2020年 11月 20日

[Red square seal with characters '晓刘']



仅用于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第四章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 工程名称：2021P07 地块（第二展示区装修设计）

（合同额：185.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12.05；是否为项目负责人：是；）

2. 工程名称：2021P07 地块（设计）精装修设计（含国贸中心北塔 13 楼售楼处及样板房）

（合同额：293.7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3.10；是否为项目负责人：是；）

3. 工程名称：深圳南山假日酒店室内设计项目

（合同额：591.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9.30；是否为项目负责人：是；）

注：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与本工程主要特征及设计类型相似的室内精装修设计业绩）。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只取列表前 3 项。

1. 证明材料：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

2021P07 地块（第二展示区装修设计）

Xm-22021



2021P07 地块（第二展示区装修设计）

设计合同

仅用于深圳华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投标及相关事宜使用

项目名称：2021P07 地块（第二展示区装修设计）

合同签订地：厦门市湖里区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6 号 1801 室

联系电话：0592-5769975 传真：/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联系人：李鸿鹏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B 座 3 楼毕路德

联系电话：13823348409 传真：/

法定代表人：刘晓雯 联系人：萧晓霞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章、条例。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设计要求、设计内容：

2.1 工程名称：2021P07 地块（第二展示区装修设计）；

工程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项目功能：售楼处、办公区及会所；

设计范围：对本项目的售楼处、办公区及会所进行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设计面积：详见设计范围附件。

2.2 委托关系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相应设计工作，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提供高品质及独创性的设计成果及相关服务。乙方应从总体上控制装修的整体效果，展现本项目的产品风格和独特品质，符合甲方对本项目的指导性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时间
1	规划设计、总平面位置图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	平面图、门窗尺寸表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	结构标高、梁位及剪力墙位置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4	水电点位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5	《设计任务书》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四条 设计内容

4.1 各阶段设计内容及成果要求文件:

设计阶段	设计任务		成果要求
第一阶段 (概念方案设计)	概念方案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面布局草图 2. 风格图片 3. 确定草图后之 CAD 文件 	本阶段成果提供一式 2 份设计图纸, 图面尺寸表达必须清晰, 图纸格式最小不能小于 A3 格式。
第二阶段 (方案深化设计)	平面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面布置图; 2. 地面铺装图 3. 局部放线图(墙体及室内分隔、固定家具尺寸); 4. 局部天棚布置图(含层高、天花标高、天花造型尺寸、材质标注、灯孔定位尺寸、灯具型号及图例、吊灯位、大样图索引); 	本阶段成果提供 A3 文本 4 套、设计图纸及文件电子文档 CAD 版一份、上述资料刻录光盘 CD 2 张
	立面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题墙、端景墙、特殊造型墙立面图; 2. 设计范围内的空间立面图; 3. 各主要功能空间效果图(合同总价中包含效果图 10 张, 如果需要额外的效果图, 则每张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另行收费。) 	
	材料样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料表(用材表、规格型号、供方资料); 2. 物料样板: 提供 1 套主要装饰材料的样板。 	
第三阶段 (施工图设计)	平面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面布置图; 2. 地面铺装图 3. 局部放线图(墙体及室内分隔、固定家具尺寸); 4. 局部天棚布置图(含层高、天花标高、天花造型尺寸、材质标注、灯孔定位尺寸、灯具型号及图例、吊灯位、大样图索引); 5. 综合天花图(除装修部分的天花设计以外, 还包括照明、风口、喷淋、烟感、消防广播等天花设备的示意图) 	本阶段成果提供 A3 施工图 8 套(盖设计出图印章)、设计图纸及文件电子文档 CAD 版一份、上述资料刻录光盘 CD 2 张。
	立面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题墙、端景墙、特殊造型墙立面图; 2. 设计范围内的空间立面图; 3. 各主要功能空间效果图(合同总价中包含效果图 10 张, 如果需要额外的效果图, 则每张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另行收费。) 	
	节点大样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题墙、端景墙、特殊造型墙大样; 2. 地面铺装大样图 3. 造型天棚节点大样; 4. 结构大样(不含计算书); 5. 装饰物件构造大样 	
	配套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物料表(用材表、规格型号、供方资料); 4. 物料样板: 装饰材料、五金选用、灯具资料。 	

4.2 设计成果完成时限

4.2.1 本合同所约定设计成果的完成时限如下：

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完成时限
概念方案设计	概念方案成果在甲方通知乙方启动设计起 45 个日历日内。
方案深化设计	深化方案成果在甲方通知乙方启动设计起 45 个日历日内。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成果在甲方通知乙方启动设计起 45 个日历日内。

4.2.2 除非基于本合同约定的事由并经甲方书面认可顺延完成时限，乙方未在时限内提交相应设计成果，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有义务在提交期限届满前 2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可提交设计成果的实际时间。

4.2.3 甲方接收设计成果的行为并不视为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是合格的，也暂不认为乙方已完成该阶段的工作。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检查核对，甲方应尽快检查核对，不得无故拖延。甲方核对后签字表示确认后，方视为乙方已完成该阶段工作。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承担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4.2.4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后，涉及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如设计成果未通过审批，则乙方应负责修改设计成果，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设计成果，直至通过审批，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承担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4.2.5 乙方自行根据上述完成时限安排工作进度。但如乙方未取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的确认而进入下一阶段工作的，甲方暂无需向乙方支付下一阶段的设计费。

4.3 设计修改

4.3.1 本条款所述设计修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对设计成果审核而提出的修改要求、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引起的设计变更、设计成果通过甲方确认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发生的设计变更。

4.3.2 乙方已充分认识到本项目的设计特点，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中已包含设计修改费用，除非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颠覆性变化的界定指因甲方原因对双方已经确认的上一阶段成果提出全局否定性质的修改并涉及重新更改出图超过 5% 的重大变更），原则上不再增加设计费用。

4.3.3 对于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不合理，乙方无条件负责修改、补充，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3.4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时，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友好协商合理增加设计费用。

第五条 设计费用

5.1 设计收费标准：

类型	单价(元/m ²)	设计面积(m ²)	合计(元)
售楼处		1100	000.00
办公区		400	000.00
会所		1000	850,000.00
合计			1,857,000.00
合同总设计费：¥1,857,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柒仟元整）其中税率6%，含税价为¥1,857,000.00元，不含税价为¥1,751,886.79元，税金为¥105,113.21元。			
上述“设计面积”是指：涉及本次委托室内设计工作的范围内的套内面积。			

5.2 上述设计费用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费用及乙方所需承担税费。除双方书面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过程所发生所有费用（包括不可预见的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实际设计面积超出或低于预算面积5%时，超过或不足的部分按5.1款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增减设计费。

第六条 付款进度及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阶段	20%	371400	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阶段	20%	371400	概念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审甲方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阶段	25%	464250	方案深化设计完成并通过审甲方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阶段	15%	278550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阶段	20%	371400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5.2.1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等额增值税6%（专用/普通）发票及甲方对工作量的确认资料等付款凭证，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账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如上述付款凭证无法及时提交或因名称、账号有误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5.1 甲方出具的 电子或书面联系单，经双方确认的 会议纪要 均为合同的有效附件。

15.2 附件一：《设计范围及取费清单》

15.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设计团队人员名单》作为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05日

仅用于深圳华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内部使用

附件一：设计范围及取费清单

设计费总价：¥1,857,000.00 元（壹佰捌拾伍万柒仟元整）

- 1、售楼处室内装饰设计 1100m² × [REDACTED] 00.00 元
- 2、办公区室内装饰设计 400m² × [REDACTED] .00 元
- 3、会所室内装饰设计 1000m² × 8 [REDACTED] .00 元

仅用于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投标及相关事宜使用

附件二：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本案职责	联系方式
杜昀	总建筑师	总负责人	0755-33051333
杨宇新	室内设计总监	技术对接人、方案负责人	13612845530
徐昱清	主创设计师	方案主创	15712083159
林志敏	主创设计师	方案主创	13530077161
董晨曦	设计师	方案配合	13705963193
邢益省	施工图设计总监	方案执行、施工图负责人、施工配合	13632778225

仅用于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投标及相关资料使用



2021P07 地块（设计）精装修设计（含国贸中心北塔 13 楼售楼处以及样板房）

Xm-21087

建设工程设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10747HTF004）

项目名称：2021P07 地块（设计）精装修设计（含国贸中心北塔 13 楼售楼处以及样板房）

项目建设地点：厦门市湖里区

委托方：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与建设单位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建设单位）曾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签订关于“2021P07 地块（设计）”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以下简称主合同）。现经建设单位同意，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该工程项目精装修设计（含国贸中心北塔 13 楼售楼处以及样板房）设计。

2、乙方声明并承诺其具有相应的资质及能力开展上述精装修设计（含国贸中心北塔 13 楼售楼处以及样板房）工作，能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独立完成图纸设计、独立签章、独立审图及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报审工作，直至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各项设计审查。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主合同。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

1、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2021P07 地块（设计）精装修设计（含国贸中心北



详细的节点大样图)。

5、若本项目分期实施,各期设计工作及各分项目设计工作开展时间及设计成果的提交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并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进度

4.1 本合同设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 293.78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含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金额 2771509.43 元(大写:贰佰柒拾柒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增值税税额 166290.57 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贰佰玖拾元伍角柒分)。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成果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293780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主合同设计费累计达 10%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50%	1468900	方案设计完成并获得批准通过后,甲方依据乙方提出的申请向建设单位申请本阶段款项,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本合同设计费累计达 60%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20%	587560	全部施工图通过审查获得批准后,甲方依据乙方提出的申请向建设单位申请本阶段款项,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本合同设计费累计达 80%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20%	587560	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一半时,甲方依据乙方提出的申请向建设单位申请本阶段款项,并通过甲方及建设单位确认后,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本合同设计费累计达 100%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2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设计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咨询费;印刷费、文本打印费、装订费、打图费、晒图费;设计修改费、设计服务费、通讯费、传真及传送电子邮件的费用及文件速递费用、派往施工现场服务的人员费用、所有境内外税费(含增值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所需的各种费用;各阶段报审报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施工图审查、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岭下西路
1号

邮政编码: 361009

电 话: 0592-2391098

传 真: 0592-2298062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2年7月1日

合同签订地: 厦门市湖里区

承接方单位名称: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深福保
科技工业园 B 座 3 楼毕路德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33051336

传 真: 0755-33051336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帐号: 78170188000035758

日期: 2022年7月1日

附件：

项目设计人员配备表

项目职位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	从业年限	过往主要业绩	备注
项目 主要 设计 人员	项目负责人	杜昀	加拿大安省注册 建筑师	32	三亚万科康体别墅、武汉华润幸福里会所、肯尼亚 JW 万豪酒店、中山保利艾美酒店、苏州阳澄湖英迪格酒店...
	专业负责人	林志敏	/	12	武汉华润幸福里会所、恒荣成都会所、保利汕头宜华别墅样板房、常熟凯悦酒店...
	主要设计人员	徐显清	/	9	海南金泰湾美憬阁酒店、西安泮东雅诗阁酒店、常熟凯悦酒店、杭州洲际逸衡酒店...
		郑安妮	/	7	三亚万科康体别墅、青岛西海岸华邑酒店、洛阳希尔顿酒店、保利三亚崖州湾假日酒店...
	王运运	/	15	唐拉布鲁塞尔酒店、多哈绿洲酒店、阿布扎比四季酒店、贝鲁特凯宾斯基酒店、迪拜阿迪拉斯酒店...	



仅用于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假日酒店室内设计项目

Xm-21064

深圳南山假日酒店 室内设计服务合同书

合同订于 2021年9月30日
合同编号 NTCJRJD20210930
项目名称 深圳南山假日酒店设计

委托方 深圳市南头城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方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仅用于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投标及相关事宜使用



设计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南头城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南山假日酒店 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 3186 号莲花广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本合同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数据（请见附件二）；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标准；
- 2.4 设计的法律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规则及规范进行设计。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后与原合同有不一致之处，按修改并经双方批准后的最后生效文本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设计时间及内容、设计周期

4.1 项目名称：深圳南山假日酒店设计

4.2 设计时间及内容

详见附件四《设计任务书》。

4.3 设计周期

详见附件五《设计进度计划》。

上述设计周期不包含甲方、酒店管理方或甲方聘请的其他第三方的审核及确认时间。

4.4 施工服务周期

本合同施工服务周期为:至酒店项目施工完成。

4.5 不包括在本合同中的服务

下列之设计服务不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的设计服务合同内：

- (1) 顾问：建筑（包括建筑幕墙专业）/结构专业(包括钢结构专业及干挂石材背后的钢结构深化设计)，海绵城市专业，泳池专业，造价咨询专业；
- (2) 专业设计：健身/体育器械专业设计，桑拿设备专业设计，舞台灯光音响专业设计，会议系统专业设计，门禁系统专业设计，酒店计算机管理系统专业设计；
- (3) 零售商店室内设计、图形设计服务（包括甲方标志、制服、桌面用餐配备设计）、FF&E 采购服务、本项目工程的竣工图；
- (4) 甲方在项目地建设管理部门报批报建资质、与政府机关协商。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现场配合次数及效果图数量

5.1 现场配合次数

设计总费用中包括 160 人次差旅服务。

5.2 效果图

5.2.1 设计总费用中包括 19 张定稿效果图（前提是保证每个不同空间都有效果图），具体出图空间及数量如下表所示。如果需要额外的效果图 额外的效果图数量不超过 6 张的，乙方不另行收费，超过 6 张的则按照每张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计费。

区域	定稿效果图数量
门头	2
大堂	2
大堂吧	1
全日餐厅	2
电梯厅	1
洗手间	1
健身房	1
会议室	1
客房	4
客房层休息区	2
酒店整体外观及夜景	2
共计	19

5.2.2 为保证高效的项目进度，新增效果图于扩初设计阶段同步制作与提供，且乙方需在双

方协商确认的合理时间内完成。

第六条 费用

6.1 设计费总额

本合同室内设计服务的总设计费用为人民币伍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5,918,000.00),不包括下述应报销的费用。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范围和进度表发生重大修改,上述固定费用须重新商议。

6.2 报销费用

因本项目而发生下列费用时,这种费用不算入总设计费中,应作为报销费用:因本项目产生的差旅费用(包括机票、酒店、餐饮、路面交通等);多于设计总费用包含的制作费用之外的CAD图纸打印、蓝图制作和复制费;摄影和文件;特种样品、设计汇报之材料和样板模型费;多媒体、动画效果制作。

6.3 驻场费用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驻场服务,甲方需按照肆万伍仟元/人/月向乙方支付驻场费用,包含住宿、餐饮、通讯、交通、乙方提供的后场支持费用(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驻场时间为6个月,且甲方还需要承担驻场人员来回深圳或项目地的机票。驻场费用于驻场人员出发前三日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驻场服务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付款时间及付款比例

7.1.1 合同定金以总设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计算,应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此后剩余的设计费按阶段支付,除施工服务阶段外每一阶段在提交本阶段设计成果后7日内支付,施工服务阶段在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交底之日起半年内(或本项目投入使用之日起7日内)支付。如果本项目发生分区段设计或者分批次设计的情况时,则甲方须相应地分区段或者分批次付款。每一阶段皆按照下述百分比进行收费: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合同定金	20%	¥1,183,600.00
第1阶段 建筑平面优化顾问	10%	¥591,800.00
第2阶段 概念设计	10%	¥591,800.00
第3阶段 样板间设计	15%	¥887,700.00
第4阶段 方案设计	15%	¥887,700.00
第5阶段 扩初设计	15%	¥887,700.00

法院管辖的权利。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设计档的目的

图纸、其他文件和电子数据的提供意在用于设计本身，以便建筑师、当地设计院、工程师和其他顾问公司可将上述资料根据需要结合到各自的施工档和技术说明中。制造商应提供所有定制的活动家具、固定家具、固定装置等的施工图或原型，由乙方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设计意图。甲方或采购代理商应提供采购清单，由乙方审查，以确定其是否与设计意图相符。乙方对采购列表上数字的精确性（数量、尺寸和价格）不承担责任。如果甲方选用第三方制造的产品，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必须负责获得所有必要的版权。

13.2 物料文本详注

乙方的物料文本详注的提供意在用于设计，传递产品及其制造商的信息。如果甲方愿意选用第三方制造的产品，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必须负责获得所有必要的版权。

13.3 专案代表人

甲方委派 王培友 为甲方的项目代表人，其作为甲方的唯一授权人，负责甲方内部整体工作的组织协调，代表甲方与乙方协商工作，代表甲方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档，甲方的一切需求确认档、通知档等等均须甲方代表人签字方为有效，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其他人员的要求不予理会。甲方如因特殊原因更换项目代表人，须出具正式书面档通知乙方，在此通知送达乙方之前，甲方代表人行为同样视为甲方的意思表示。

乙方委派 萧晓霞 为乙方的项目商务代表人，委派 杜昀 为乙方的项目设计代表人。此二人作为乙方的授权人，负责乙方内部开发工作的组织协调，代表乙方与甲方协商工作，代表乙方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档，乙方的一切需求确认档、通知档等等均须乙方代表人签字方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其他人员的要求不予理会。乙方如因特殊原因更换项目代表人，须出具正式书面档通知甲方，在此通知送达甲方之前，乙方代表人行为同样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

13.4 通知送达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也可以采用电子函件的方式。该约定邮箱的发出和接受视为合同双方的行为。使用信函通知的应采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

甲方名称：深圳市南头城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
3186号莲花广场一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3号
深福保科技园B座3楼

邮政编码：518038

电 话：0755-33051333

传 真：0755-33051335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0日

仅用于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附件一 本项目工作范围及各专业设计费用明细

(一) 工作范围

● 室内设计区域

楼层	区域	面积 (m ²)
一层	门头、大堂、电梯厅、后勤通道、 洗手间等酒店功能区域	580
	大堂吧	202
四层	电梯厅、卫生间、全日餐厅	1475
	健身及会议	1342
客房层	客房区	13729
合计		17328

● 景观设计区域

区域	面积 (m ²)
酒店及广场景观	12070/赠送设计
合计	12070

● B座外立面灯光设计

区域	面积 (m ²)
B座外立面灯光设计	现场实际面积/赠送设计
合计	12070

注：灯光设计包括建筑外立面泛光设计（包含赠送南头城莲花广场B座外立面灯光设计）。

(二) 各专业设计费用明细

设计服务专业	设计服务费 (元)	设计服务内容	差旅服务 (人/次)
酒店室内设计	3,136,000.00	详见设计任务书一	50
酒店厨房洗衣房设计		详见设计任务书二	8
酒店灯光设计		详见设计任务书三	10
酒店标识设计		详见设计任务书四	5
酒店艺术品设计		详见设计任务书五	8
酒店机电设计		详见设计任务书六	30
酒店弱电设计		详见设计任务书六	30

酒店消防设计		详见设计任务书七	5
酒店音视频及声学设计		详见设计任务书八	10
酒店及广场景观设计		详见设计任务书九	4
B座外立面灯光		详见设计任务书三	—
总计	5,918,000.00		160

说明：

1. 以上各专业设计甲方统包给乙方，乙方按项目设计进度自行协调各分专业设计、协调、进度，甲方只对接乙方，不具体对接各细分专业。
2. 以上所有各项设计需按洲际假日酒店标准或甲方需求进行设计、审核、施工技术交底、配合施工等工作；图纸设计深度达到具备施工招标程度。
3. 以上各专业设计单位需为洲际假日品牌商设计库内单位，且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需取得洲际假日签字或盖章确认。
4. 以上各专业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各设计任务书内容，凡各专业对应设计内容，如设计任务书中有遗漏的项或需要补充相关设计，在经法院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认定为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均不额外收取费用，费用均包含在总设计费用内。
5. 以上各设计专业施工图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 10 份 A2 整套施工盖章蓝图及 CAD 电子档一份给甲方，文本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用内。

仅用于深圳华路德律师事务所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专用

第五章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拟派项目团队综合实力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明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YUN DU (杜昀)	加拿大 安省注册 建筑师 / 加拿大 安省注册 室内设计师	加拿大 安省注册 建筑师 / 加拿大 安省注册 室内设计师	无	注册 建筑师	建筑	研究生
团队 1								
1.1	硬装方案 设计负责人	SUJIARA PAT MR WORRACH OT	无	无	无	无	无	本科
1.2	软装方案 设计负责人	张维	无	无	无	无	无	本科
1.3	硬装施工 图负责人	谭应虹	一级注册 建筑师	一级注册 建筑师	20234412 094	一级注册 建筑师	建筑	本科
1.4	硬装方案 设计师	郑安妮	建筑装饰 设计-中 级	建筑装饰 设计	22030030 82863	中级	建筑装 饰设计	研究生
1.5	软装方案 设计师	刘翠萍	无	无	无	无	无	本科
1.6	硬装施工 图设计师	谷晓芳	二级注册 结构	二级注册 结构	S2104410 03	二级注册 结构	结构	本科
1.7	给排水专 业设计师	戴立新	注册给水 排水+高 级	注册公用 设备工程 师	CS101100 152	注册公用 设备工程 师	给水排 水	本科
1.8	暖通专业 设计师	崔友谊	无	无	无	无	无	本科
1.9	强电专业 设计师	王晓伟	注册电气 工程师	注册电气 工程师	DG173201 156	注册电气 工程师	供配电	研究生
1.10	弱电专业 设计师	黄坚浪	无	无	无	无	无	本科

1.1 1	智能化专业 设计师	王永昊	无	无	无	无	无	本科
1.1 2	驻场设计师	侯英儒	无	无	无	无	无	本科
团队 2								
2.1	硬装方案设 计负责人	杨宇新	暖通工程 -中级	暖通工程 师	第 13001022 07752 号	中级	暖通	本科
2.2	软装方案设 计负责人	姚丹蓉	无	无	无	无	无	专科
2.3	硬装施工图 负责人	邢益省	给排水设 计-中级	给水排水 工程师	M0930142 8	中级	给水排 水	专科
2.4	硬装方案设 计师	邱瑞莘	建筑装饰 设计-中 级	建筑装饰 设计	19030030 25372	中级	建筑装 饰设计	本科
2.5	软装方案设 计师	袁珊	无	无	无	无	无	专科
2.6	硬装施工图 设计师	刘娅	二级注册 结构	二级注册 结构	S2234412 52	二级注册 结构	结构	本科
2.7	给排水专业 设计师	李寒	无	无	无	无	无	本科
2.8	暖通专业设 计师	余小霞	暖通工程 -中级	暖通工程 师	M0930152 0	中级	暖通	专科
2.9	强电专业设 计师	杨焕东	二级注册 建筑	二级注册 建筑师	22344124 3	二级注册 建筑师	建筑	本科
2.1 0	弱电专业设 计师	李俊涛	二级注册 建筑	二级注册 建筑师	20751002 48	二级注册 建筑师	建筑	本科
2.1 1	智能化专业 设计师	麦定钧	无	无	无	无	无	本科
2.1 2	驻场设计师	王程	无	无	无	无	无	本科

注：

1. 项目团队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
2. 证明材料：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

杜昀—职称证书、毕业证



This is to certify

Yun Du

is a

MEMBER

of the

ONTARIO ASSOCIATION OF ARCHITECTS

Founded as the successor to the Architectural Guild of Toronto in the year Eighteen hundred and eighty-nine. Incorporated by an Act of the Legislature of Ontario in the year Eighteen hundred and ninety and continued as a Corporation under the Architects Act.

Given under the Corporate Seal of the Association at Toronto this 3rd day of October, 2001.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R. M. ...",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President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Shelley Rockba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Registrar

Licence No. 5590

Certificate of Recognition

NCIDQ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Interior Design Qualification
formally acknowledges that

Yun Du

has satisfied the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of the Council
and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standard NCIDQ examination

Given under our hands and seal of the Council this
1st day of *October* in the year *1999*



015535

Reida A. Smith

PRESIDENT

Ann M. White

PRESIDENT ELECT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毕业证书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杜昀
性别男，籍贯北京，一九八三年七月廿八日生，一九八八年九月入我校，在建筑设计专业学习，现已完成学业，于一九九〇年二月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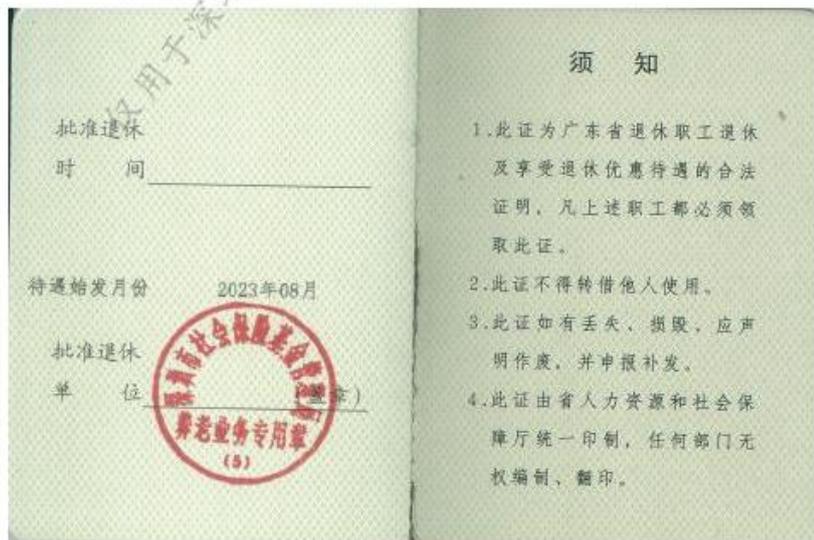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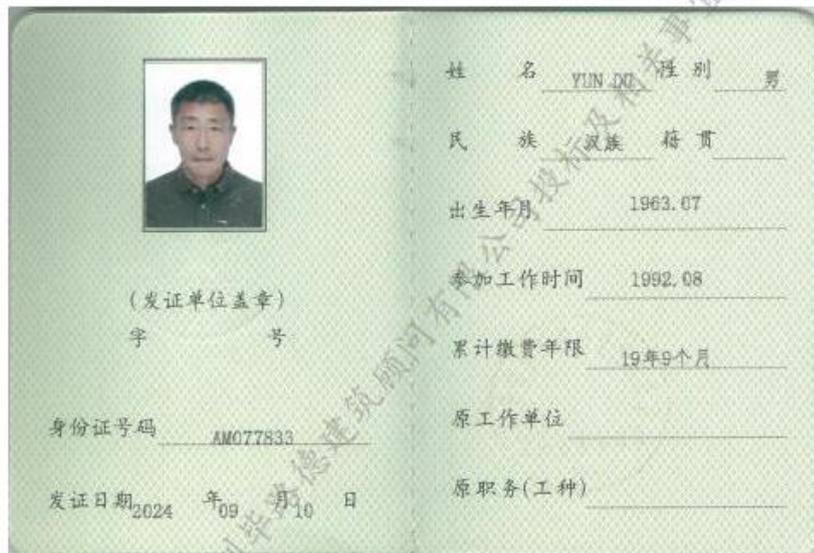
校长 张敬文

清硕毕字第03839号

一九九〇年三月廿七日

仅用于深圳... 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使用

近3个月社保证明（退休证、返聘协议、在职证明）



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甲方（用人单位）：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璇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B 栋
三层

乙方：YUN DU

证件号码：AM077833

居住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兴苑紫荆阁

甲方因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一致，需聘用乙方。鉴于乙方已达到退休年龄并已退休，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无法与甲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甲方返聘乙方事宜，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返聘期限

甲方返聘乙方的期限为【23】个月，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止。返聘期限届满后，双方经协商一致，另行签署协议延长返聘期限。

第二条 工作岗位、地点和工作内容及职责

1. 乙方返聘期间的岗位为【总建筑师】，工作地点为【深圳市】。
2. 乙方返聘期间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职责主要为【项目总负责，指导设计方向、把控设计质量】。
3.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地点及工作内容和职责，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时间

第十条 纠纷处理

因本协议的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乙方（签名）：

日期：2023年09月01日

任职证明

我司聘用加拿大国籍 YUN DU (男, 护照号: AM077833) 担任我司总建筑师兼合伙人, 聘用期限为 2020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

特此证明

聘用单位 (盖章)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9 月 28 日



仅用于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投标及相关事宜使用

SUJIARAPAT MR WORRACHOT—毕业证

No. RMUTR 0582.18/ 0462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Rattanakosin
96 M. 3, Phuttamonthon 5 Rd.
T. Salaya, A. Phuttamonthon
Nakhonphathom 73170
Thailand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r Worrachot Sujarapat student ID 4491071143122 has completed the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terior Design), Faculty of Fine Arts (Interior Design),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Rattanakosin, on June 01, 2010.

Issued on February 6, 2013

(Mr. Anan Tiewtoy)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Academic Promotion and Registration
Acting for President,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Rattanakosin



W. Sujarapat.
(Mr Worrachot Sujarapat)

张维—毕业证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近3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维 社保电脑号: 500009317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95010311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78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2.6	4500.0	36.0	1.0
2024	07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2.6	4500.0	36.0	1.0
2024	08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2.6	4500.0	36.0	1.0
合计			2160.0	1080.0			971.25	388.5			97.14		108.0			27.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dfb66b2384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78
 单位名称: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谭应虹—职称证书、毕业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4月27日
-2024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谭应虹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2年08月30日

注册编号：20234412094

聘用单位：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5月18日-2025年05月17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8日

郑安妮—职称证书、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安妮 社保电账号：643041918 身份证号码：4405081988080426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078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0.0
2024	07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0.0
2024	08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0.0
合计			2160.0	1080.0			971.25	388.5			97.14		128.7	38.0	13800.0	108.0	27.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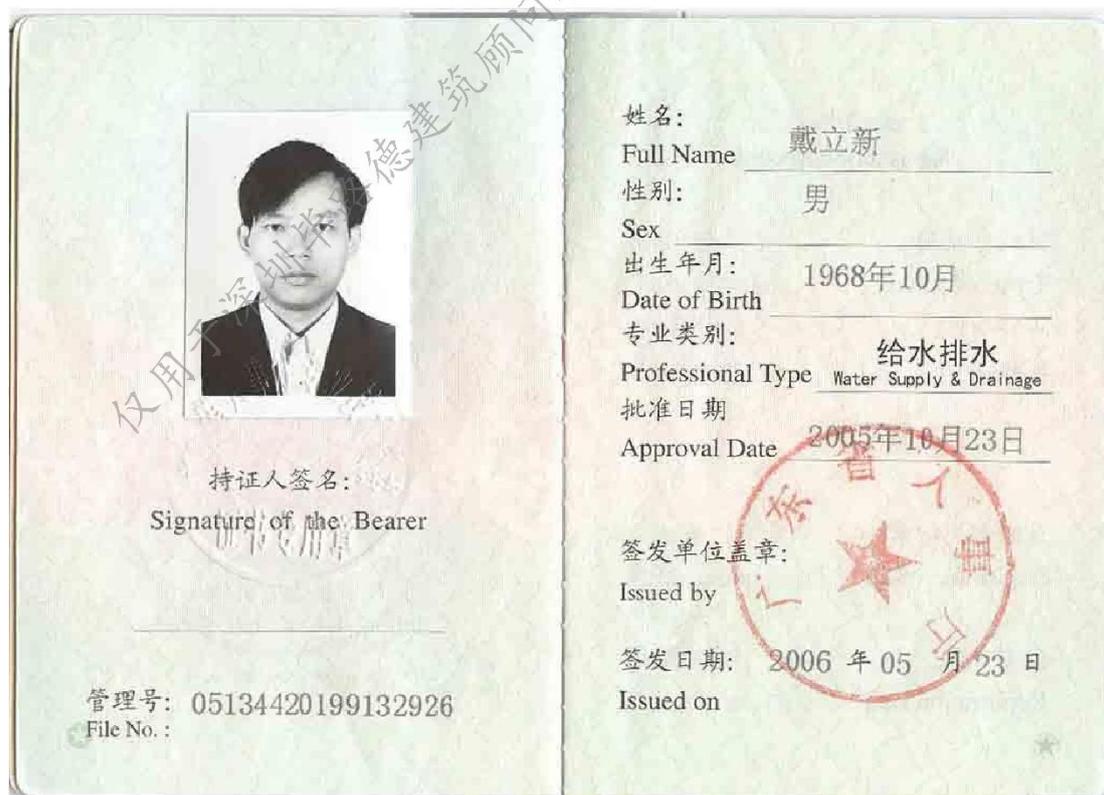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fb66b7f38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78 单位名称 深圳华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谷晓芳—职称证书、毕业证



戴立新—职称证书、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戴立新

证书编号 CS101100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4583

发证日期 2011年01月06日



戴立新 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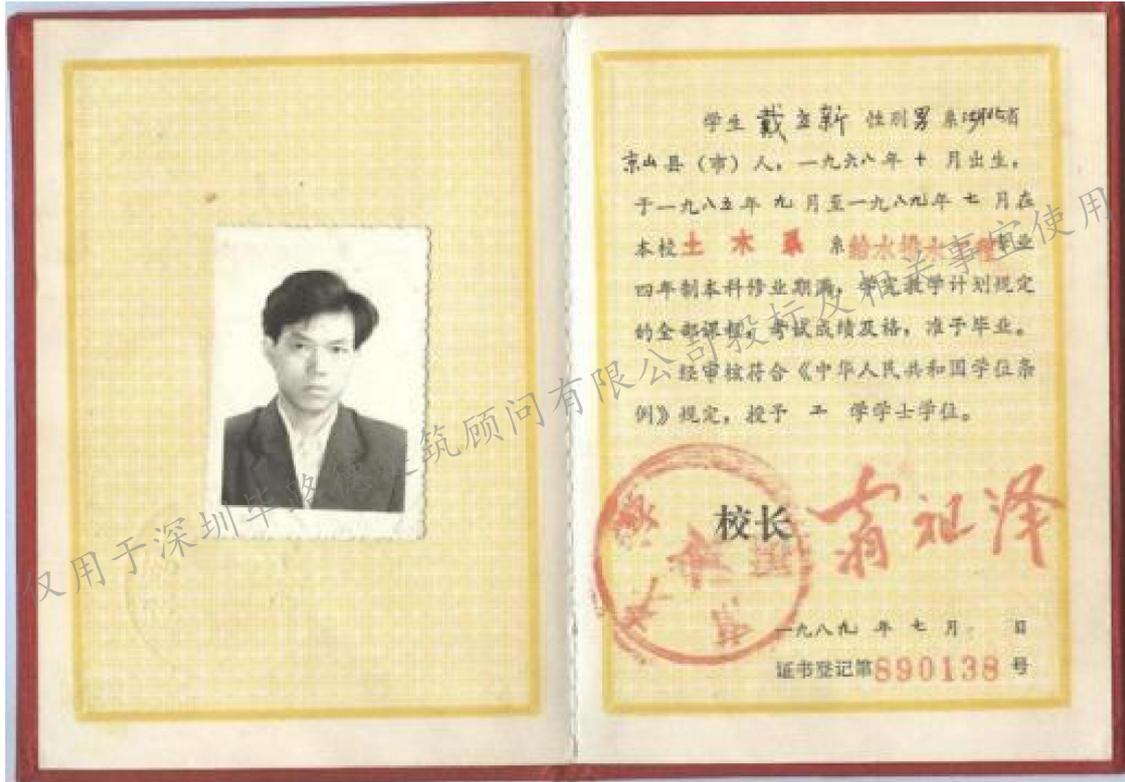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002001100316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戴立新 社保电脑号: 1458906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8100240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半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78 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730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14.72
2024	07	1730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14.72
2024	08	1730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14.72
合计			1691.04	845.52			971.25	388.5			97.14		26.49	86.61			1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dfb66bad48d）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78
 单位名称: 深圳半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崔友谊—毕业证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崔友谊 社保电话号: 613124023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2040305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78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7307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2.0
2024	07	17307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2.0
2024	08	17307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2.0
合计			2880.0	1440.0	1440.0		971.25	388.5			97.14			44.4			3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dfb66d1792r）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173078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王晓伟—职称证书、毕业证



黄坚浪—毕业证



近3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坚浪 社保电话号: 645764752 身份证号码: 44082519900802529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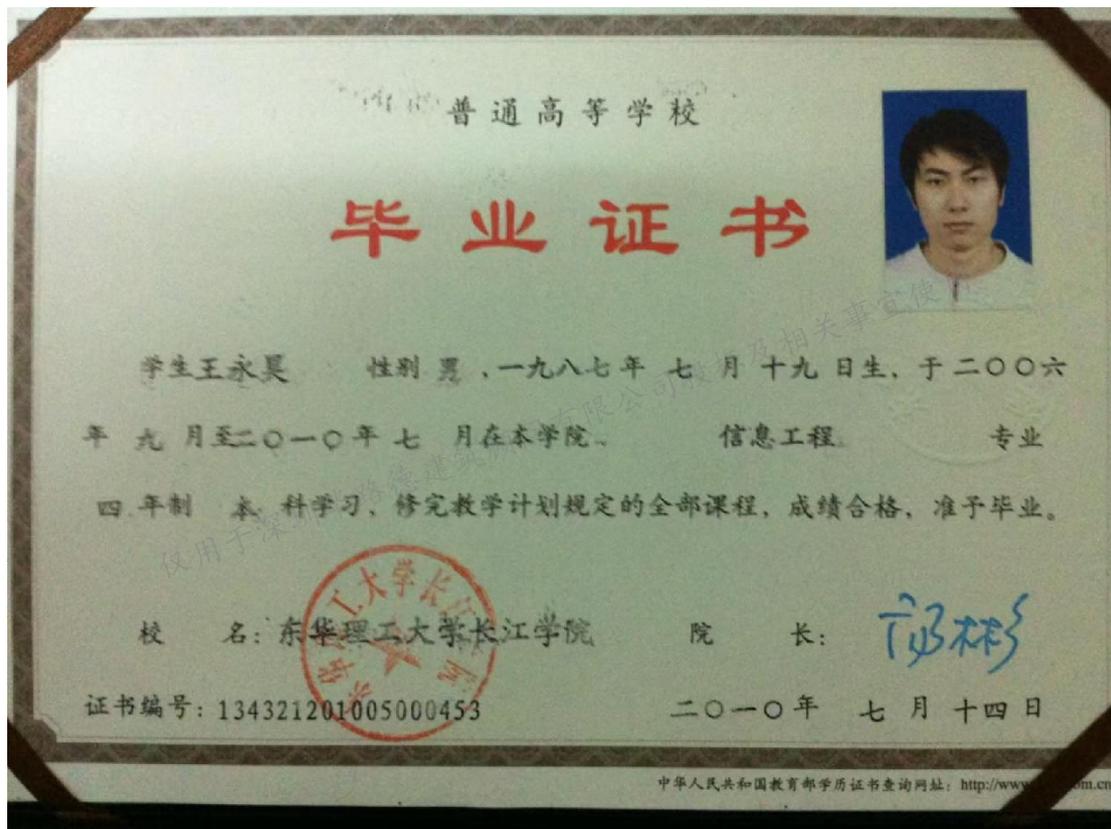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0.0
2024	07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0.0
2024	08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0.0
合计			2160.0	1080.0			971.25	388.5			97.14		38.0	128.0	138.0	108.0	27.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dfb66bda14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78 单位名称: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王永昊—毕业证



近3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永昊 社保电脑号: 629634752 身份证号码: 6301051987071920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78 缴费基数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2.6	4500.0	36.0	0.0
2024	07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8.0	4500.0	36.0	0.0
2024	08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8.0	4500.0	36.0	0.0
合计			2160.0	1080.0			971.25	388.5			97.14		108.0		27.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b66be383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78 单位名称 深圳华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杨宇新—职称证书、毕业证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300102207752 号

杨宇新 于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暖通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宇新 性别 女，一九七八年三月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 六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学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

批准文号： (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5905200406001190



校(院)长： 谢维信

二〇〇四年 六月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姚丹蓉—毕业证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近3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姚丹蓉 社保电脑号: 626354416 身份证号: 44050819840217232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78 参保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7307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2.0
2024	07	17307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2.0
2024	08	17307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2.0
合计			2880.0	1440.0			971.25	388.5			97.14		61.5	144.0		3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dfb66clelex)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78 单位名称: 深圳华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邢益省—职称证书、毕业证

仅提供用于他用无效。[一份为复印件]



姓名: 邢益省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M09301428

发证日期: 2010年9月

出生年月: 1980年9月

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0年9月21日

批准单位: 仙桃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 仙人职[2010]54号

评审组织: 湖北省仙桃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邢益省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九月三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技术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海南大学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05891200306000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02005814

邱瑞莘—职称证书、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邱瑞莘

身份证号：4128251979041203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53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近3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翠萍 社保电脑号: 801507426 身份证号: 44178119950330592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78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1730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1.0
2024	08	1730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1.0
合计			1127.36	563.68			647.5	259.0			64.76		40.0		1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dfb66b9a37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78 单位名称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袁珊—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袁珊**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年制本科**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重庆文理学院** 校（院）长：**孙泽平**

证书编号：**106421201605003999**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仅用于深圳华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投标及相关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近3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珊 社保电脑号：646185508 身份证号：5002211993111664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078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7307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7	17307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8	17307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2.6	4500	36.0	9.0
合计			2025.0	1080.0			971.25	388.5			97.14						27.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dfb66c3c367）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3078 单位名称：深圳华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刘娅—职称证书、毕业证



李寒 - 毕业证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寒 社保电脑号：647373147 身份证号码：4212231995100154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078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2.6	4500	36.0	0.0
2024	07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2.6	4500	36.0	0.0
2024	08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2.6	4500	36.0	0.0
合计			2160.0	1080.0			971.25	388.5			97.14		18.0	54.0		108.0	27.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fb66c42ad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3078 单位名称：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余小霞—职称证书、毕业证

仅提供用于他用无效。[此份为复印件]

姓名: 余小霞

性别: 女

证书编号: M09301520

发证日期: 2010年9月

出生年月: 1980年10月

专业名称: 暖通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0年9月21日

批准单位: 仙桃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 仙人职[2010]54号

评审组织: 湖北省仙桃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仅用于深圳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小霞 性别 女, 一九八〇年十月四日生, 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 108221200406000213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广东白云职业技术学院

仅用于深圳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近3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小霞 社保电话号：108100645 身份证号码：4414261980101128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3078 缴费基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2.6	4500	36.0	0.0
2024	07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2.6	4500	36.0	0.0
2024	08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2.6	4500	36.0	0.0
合计			2160.0	1080.0			971.25	388.5			97.14						27.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dfb66c616bb）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78 单位名称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杨焕东—职称证书、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杨 焕 东

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深圳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3441243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8日



近3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焕东 社保电脑号: 633264578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7082415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78 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730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1.72
2024	07	1730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1.72
2024	08	17307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1.72
合计			1691.04	845.52			971.25	388.5			97.14		29.49	66.64		14.1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fb66c6878i)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78 单位名称: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李俊涛—职称证书、毕业证



麦定钧—毕业证



近3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麦定钧 社保电脑号: 808242962 身份证号码: 44190019990806335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78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4	06	173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6.0
2024	07	173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6.0
2024	08	173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6.0
合计			1585.35	845.52				971.25	388.5			97.14		27.0	60.0		15.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fb66c7f39h)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78 单位名称: 深圳华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王程 - 毕业证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王程 社保电话号: 807309411 身份证号码: 4402031989060321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3078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2.6	4500	36.0	0.0
2024	07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2.6	4500	36.0	0.0
2024	08	173078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0	12.6	4500	36.0	0.0
合计			2160.0	1080.0			971.25	388.5			97.14		48.0	0.0		27.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b66c8677j)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3078
 单位名称: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第六章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首个营销中心及 12-04-02、01-04 地块创意样板房精装修设计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设计合同，按期进场，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承诺人：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33051336

传真：无

承诺日期：2024 年 09 月 14 日



第七章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等宗地项目首个营销中心及12-04-02、01-04地块创意样板房精装修设计招标文件所有内容，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保证投标时不存在以下劣情形：（1）被建设、交通或水务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2）近一年内曾被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3）近两年内曾有对招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或因以上情形在市、区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4）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水务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以清标时在相关网站查阅到的信息为准）；（5）近一年内有在建项目被市、区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6）近一年内在深发生安全生产管理死亡较大事故的投标人；（7）近一年内在深因欠薪被通报批评或引发集体上访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投标人；（8）近一年内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判定为企业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若

在后续招标过程中招标人或其他权利人发现存在上述去劣情形的，招标人或其他权利人可直接废标，本单位无条件接受废标结果。

3、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承诺人：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33051336

传真：无

承诺日期：2024年09月14日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首个营销中心及 12-04-02、01-04 地块创意样板房精装修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2,182,995.00 元 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我方一旦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依其规定日期和地点，与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内容签定设计合同。逾期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派项目团队综合实力一览表》。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

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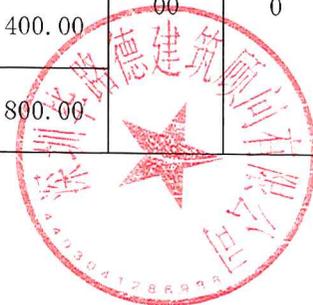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报价明细表》具体情况如下：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计区域	设计范围	服务内容	暂定设计面积 (m ²)	投标上限价				投标报价			
					硬装设计含税单价 (元/m ²)	软装设计含税单价 (元/m ²)	套图设计含税单价 (元/m ²)	合计 (元)	硬装设计含税单价 (元/m ²)	软装设计含税单价 (元/m ²)	套图设计含税单价 (元/m ²)	设计费合计 (元)
1	营销中心	对外营销区(迎宾区、企业宣传区、沙盘区、水吧区、金蛋区、公共洽谈区、VIP室、影音厅、儿童游乐区、工法展示区、签约区、财务区、公共卫生间、母婴室、网红直播室等)	硬装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含平面布局、意向图、造价分析等)、方案设计(含造价估算)、施工图设计(含设计概算、物料书、材料样板、强弱电、智能化、给排水、暖通等专业的设计)、配合工程招标及施工、配合竣工图审核、与甲方委托单位之间的沟通配合等工作。	1150	900.00	600.00	/	1,725,000.00	800.00	400.00	/	1,380,000.00
		后勤区(营销总办公室、销经办公室、销售策划办公室、资料储藏室、会议室、更衣室、设备室、监控室、后勤走道等)		350	250.00	100.00	/	122,500.00	200.00	40.00	/	84,000.00
2	样板房	12-04-02 宗地建筑面积 78 m ² 户型	软装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活动家私、艺术灯具、活动地毯、床品及抱枕、织物、饰品及摆件、艺术品、绿植及花艺、雕塑挂画、窗帘等。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含软装方案设计、点位布置图、物料清单及估算、软装设	61.5	1,200.00	800.00	/	123,000.00	1,000.00	650.00	/	101,475.00
		12-04-02 宗地建筑面积 96 m ² 竖厅户型		75.2				150,400.00				124,080.00
		01-04 宗地建筑面积 110 m ² 竖厅户型		91.2				182,400.00				150,480.00
		01-04 宗地建筑面积 93 m ² 横厅户型		74.9				149,800.00				123,585.00



	01-04 宗地建筑面积 132 m ² 户型	计材料样板等)、配合软装工程招标、配合软装制作、采购、安装、验收阶段。	108.1				216,200.00				178,365.00
	01-04 宗地建筑面积 76 m ² 户型 (套图设计)	仅涉及施工图套图及局部修改设计内容。	61.5	/	/	450.00	27,675.00	/	/	300.00	18,450.00
	01-04 宗地建筑面积 93 m ² 竖厅户型 (套图设计)		75.2	/	/		33,840.00	/	/		22,560.00
含税总价 (元)			2047.6	2,730,815.00			2,182,995.00				

报价说明 (重要提示):

1. 各项设计费投标报价合计=∑投标报价含税单价【硬装+软装+套图】×暂定设计面积，创意样板间各户型相同设计内容对应投标含税单价须保持一致，且不得超过投标上限含税单价。
2. 投标报价含税总价=∑各项设计费投标报价合计。
3. 投标人自主填报含税单价 (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并计算对应总价进行填报，各项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投标上限含税单价 (其中样板房各地块投标含税单价须保持一致)，同时填报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投标上限含税总价，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当按填报的单价计算出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填报的单价为准，调整投标总价。
4. 以上选址、面积、功能为暂定，最终以实际设计要求为准。
5. 最终设计面积以经甲方确认的终版施工图量度为准；合同执行期间若营销中心及创意样板间设计面积发生变化超合同暂定量±10%时 (不含本数)，结算时设计面积超过的部分按照合同单价进行设计费用增减计算 (面积变化±10%以内 (含本数)，总价不予调整)，最终结算价=以本项目核准的设计面积×合同单价。
6. 投标报价已包括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工作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及相关税费。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B 栋二层配套办公室 (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33051336

传真: 无